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2019-20

年報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ynamic, abstract graphic design. It consists of several large, semi-transparent blue and white arrows pointing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arrows are various icons related to insurance and finance, such as a bar chart, a map, a globe, a house, a car, and a person.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there is a detailed line graph showing data points with values: 9190.3, 1290.7, and 1290.7. The overall theme is forward movement and data analysis.

推動改變
成就發展

目錄

- 2** 主席的話
- 4** 行政總監的話

工作回顧

- 6** 財務安排
 - 7** 市場概況
 - 審慎監管
 - 11** • 保險公司
 - 18** • 保險中介人
 - 23** 保障消費者權益
 - 25** 市場發展
 - 3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34** 大事紀要

管治

- 37**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 38** 機構管治
 - 53** 機構發展
-
- 58** 與持份者聯繫
 - 65**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 70** 財務報表
 - 93** 附錄

主席的話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我們生活的巨變。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從這次『黑天鵝』事件中汲取經驗，並精益求精。保險業監管局面臨挑戰時獲得啟迪，在協助業界走出困局過程中，銳意引進適度的建構性改革。」

鄭慕智博士
主席



過去一年，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歷經外圍環境起伏，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亦迎來不少嶄新機遇。報告年度內我們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接替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¹的職能、與業界緊密溝通並落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採取措施增強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力、繼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以及引領保險產品使其能更緊貼社會期望。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監局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規管理制度，統一發牌、持續專業培訓及紀律處分機制，引領業界進入新紀元。及後，我們的焦點將轉移到制定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現時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一直運作順暢，但未及追上現行國際標準，即須根據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和資產負債來界定其資本要求。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前所未有的市場波動，這是穩健守護投保大眾利益的系統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作用異常重要。反覆的量化影響研究，配合技術及應用層面上的考慮，協助我們校準各種設計參數。根據現時進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如期於2022年展開，保監局會就實施新制度設立適當的過渡期。

¹ 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合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主席的話

提升競爭力

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市場，保險密度和滲透率均高踞全球前列。鞏固香港作為大型國際保險集團設立地區總部的重要基地，將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盡早實施相關法例草案和附屬法例，將就此提供一個更全面的監管框架。

我們的另一項工作重點，是打造香港成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和保險及再保險樞紐。一系列相關的建議方案已經落實，包括為業界提供稅務扣減、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範圍以及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我們將充分利用這個有利環境，向內地國有企業說明香港是他們進軍海外的理想平台。

可持續發展

大灣區發展是透過 11 個城市優勢互補，讓他們以一個活力充沛的集羣共享繁榮。在報告年度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推動香港保險公司在區內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並開發創新型跨境保險產品，以促進人流、物流及資金流。不難想像香港人在大灣區居住、讀書或工作，也能像身處香港一樣方便。供應充裕的土地資源、技術工人、資訊科技人才及剛起步的消費市場，為尋找創業平台的年輕企業家提供了最佳條件。大灣區將有望結合本地市場，為香港締造一股新經濟增長動力。

保險是建基於信任和承諾的行業。香港人口迅速老化，除了依靠基本的社會安全網及由公帑高度補貼的醫療服務外，保險在協助退休規劃和分散風險方面有能力扮演重要角色，減輕公共服務的負荷。我們以可扣稅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作出嘗試，受到市場熱烈歡迎。透過分析消費者喜好和行為，對在其他保險業務領域取得同樣的成功具指示作用。重視本地需求，同時對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大有幫助。

疫情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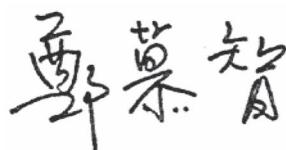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我們生活的巨變。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從這次「黑天鵝」事件中汲取經驗，並精益求精。正如米歇爾•奧巴馬 (Michelle Obama) 所言：

“Don't reach for normal, reach for better.” (勿止於接受常態，要力求更好。)

保監局面臨挑戰時獲得啟迪，在協助業界走出困局過程中，銳意引進適度的建構性改革。主要的例子包括分階段推出臨時便利措施，容許非親身方式銷售指定保險產品，配合加強披露及延長冷靜期來保障保單持有人；加快審批透過保險科技沙盒 (Insurtech Sandbox) 申請的遙距投保試行計劃；以及鼓勵保險中介人，透過互聯網學習或參加虛擬培訓課程。這些固然是紓緩措施，但也可引導業界改變傳統思維，發掘新的分銷方式，加快數碼轉型。

展望未來

香港縱使屢次面臨危機，卻總能從逆境中恢復過來。克服困境有賴信念、團結及決心。我呼籲保險業與社會各界團結起來，香港即可在疫情開始減退時，迅速地重振經濟。最後，我衷心感謝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和員工團隊克盡己任，在這艱難時期展現驕人的使命感及毅力。



鄭慕智博士

主席

行政總監的話

「有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得到令人鼓舞的反應，加上人口老化帶動護理需求不斷上升，保險業監管局將與業界加強合作探索不同的保險產品，開拓新機遇並分擔政府所負的責任。」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常言道「疾風知勁草」，人在經歷艱難困苦才能發揮最大潛力，這話套用在保險業亦然。本年報涵蓋香港經歷的非常時期，當中香港受到一連串社會事件、不斷升溫的中美貿易紛爭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是對我們應變力、抗逆力和凝聚力的真正考驗。

保險的社會角色

病毒廣泛傳播可以無聲無息，後果却足以令各行各業疲於奔命。此時此刻正好讓我們思考，保險業可如何更好地為廣大社群服務。答案其實不難找到，皆因在社會事件期間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的索償獲迅速處理；於疫情期間推出包括暫緩繳付保費、允許退款、加快處理醫療索償，提供靈活的醫院設施級別選擇以及有期限的免費保障等貼心紓緩措施。這些便是最佳例子，展示保險業如何回應社會的需求。

行政總監的話

逆境與機遇

人生難免會遇到逆境，關鍵在於如何克服困難，這是我的人生哲學。新冠病毒疫情無疑對社會各階層帶來嚴重衝擊，但黑暗中總會有一線曙光。來自內地旅客的生意大減，激活了業界對本地保險需求的興趣。有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得到令人鼓舞的反應，加上人口老化帶動護理需求不斷上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與業界加強合作探索不同的保險產品，開拓新機遇並分擔政府所肩負的責任。

另一方面，社交距離措施大大推進了保險科技應用，造就業界與客戶全天候互動、深化普及金融，以及填補保障缺口。保監局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先是分階段引入臨時便利措施，讓另類監管規定適用於以非親身方式銷售指定保險產品；繼而透過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批准業界在全面符合監管規定下，推出遙距投保試行計劃；最後促成業界提供共享虛擬銷售平台，便利中小型保險公司推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保險科技的影響已傳達至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持續專業培訓和資格考試方面。我們也不應忘記透過快速通道(Fast Track)獲授權的四間虛擬保險公司，他們自今年年初以來錄得數倍的業務增長。

另一亮點是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其作用在跨境人流設限，持有香港保單的內地客戶難以獲得顧客服務的情況下盡顯無遺。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將很快會有重大突破。

監管與規管

從監管角度看來，全球投資市場處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陰霾下，再加上新冠病毒疫情使其雪上加霜。有見及此，我們為保險公司就利率和股市進一步下跌及信貸息差擴闊進行壓力測試。同時，我們加強了規管行業操守，以防止為求促成交易而採取不良經營手法。

另外，有關集團監管架構條例草案的實施、對保險中介人開展直接規管、完成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及制定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取得滿意進展，均有助加強我們對預期市場變化的防禦能力。

結語

我謹代表管理團隊，衷心感謝董事局在鄭慕智博士高瞻遠矚的領導下，提供指引和建議，支持我們在這紛擾的一年迎難而上，創造佳績。



張雲正

行政總監

工作回顧

財務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收入主要來自保費徵費、授權費及年費，以及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保監局由政府撥款資助成立及初期營運開支，長遠而言，保監局必須財政獨立。再者，我們應該審慎理財，確保資源分配得宜，以履行保監局的法定職能和規管工作。

收入來源

自2018年1月1日起，保單持有人須繳付保費徵費。於2019–20年度，相關保費徵費率為0.06%，人壽保單及一般保單的上限分別為60港元及3,000港元。該徵費率將逐步調升至2021年4月的0.10%，屆時人壽保單及一般保單的上限分別為100港元及5,000港元。

自2017年6月26日起，保險公司須繳付授權費及年費予保監局，包括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港元）；以及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港元，相關收費率定為0.0013%，並將逐步調升至2022年6月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0.0039%。保監局除了向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外，將於2024年開始向保險中介人收取費用。

收入與支出

保監局自2017年6月26日起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2019–20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2億4,820萬港元及3億6,760萬港元，所招致的虧損為1億1,940萬港元，由政府所發放的6億5,300萬港元¹資本中撥款支持。1億6,300萬港元的保費徵費及6,880萬港元的授權費和年費成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而2億9,190萬港元的僱員成本則佔營運開支的大部分。

¹ 政府於2020年6月向保監局額外注資3億港元。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在2019年¹，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上升10.2%至5,668.87億港元。

長期保險業務

2019年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上升10.8%至5,114.52億港元。個人人壽業務仍為主要的業務類別，其有效保單保費達4,402.43億港元，佔長期業務市場總額的86.1%。2019年的相關保單數目為1,320萬份，其淨負債達21,202.6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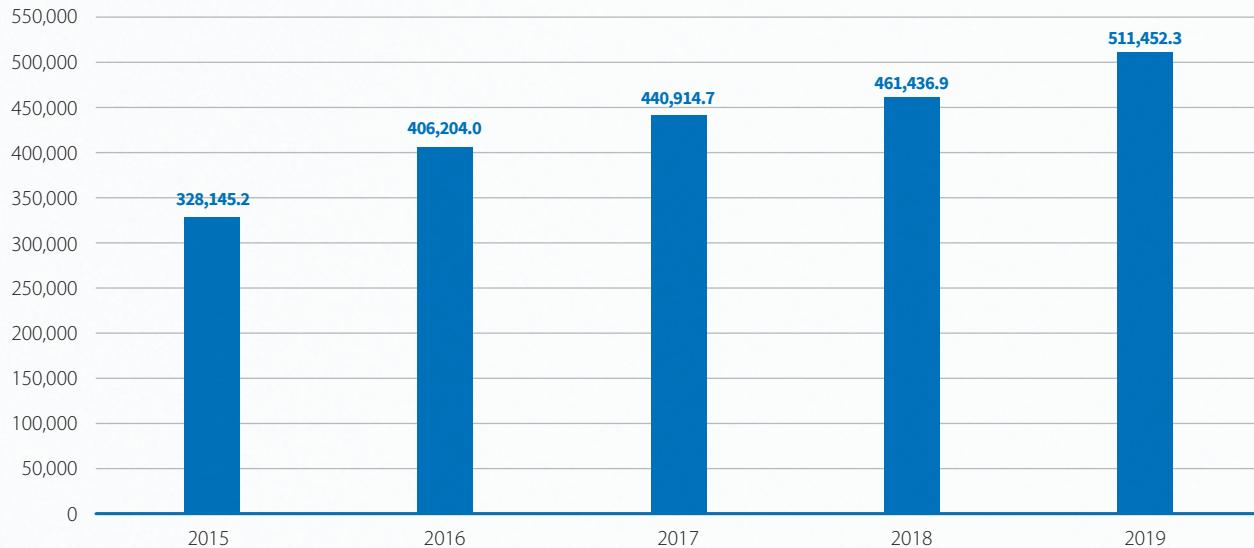
由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合約年付供款數額下跌5.3%至88.77億港元，有關合約合共65,728份，其淨負債達1,337億港元。團體人壽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22.7%至42.76億港元，淨負債達14.18億港元。年金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172.8%至

564.49億港元。其他業務(主要為永久健康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4.3%至16.08億港元。

2019年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上升0.4%至1,511.80億港元，其中個人人壽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佔1,394.21億港元，投資相連業務則佔117.59億港元，分別錄得4.7%升幅及32.4%跌幅。2019年的新造保單數目上升2.4%至130萬份。新造個人年金業務的保單保費上升93.2%至208.95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2019年4月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後的九個月內，共售出約96,000份相關保單，保費總額共69億港元。保單持有人的平均年齡為48.2歲，而每份保單的平均年度保費約為72,000港元。

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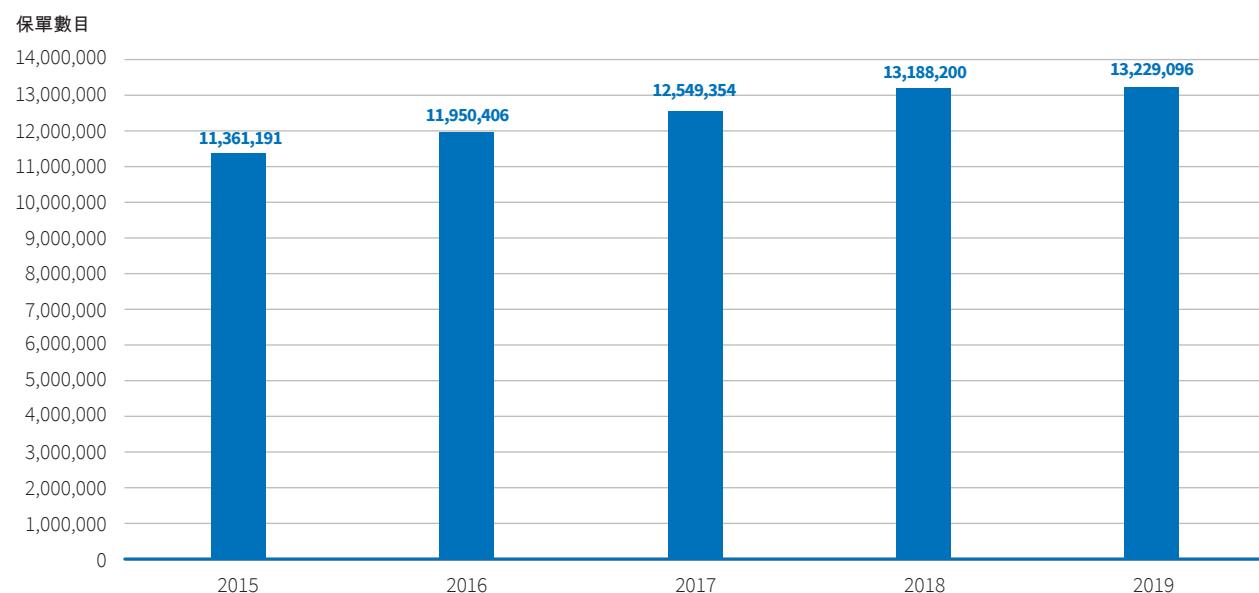


¹ 「市場概況」的數據涵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保險公司。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有效個人壽保單數目



一般保險業務

2019年的毛保費收入總額增加4.4%至554.35億港元。整體承保利潤由2018年的5.83億港元增至2019年的8.69億港元，主要因為財產損壞業務沒有受到大型颱風吹襲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獲授權保險公司因社會事件引致的已承付申索毛額和淨額分別為12.92億港元及4.11億港元。

保費增長主要由財產損壞業務增長所帶動，其次為意外及健康業務，兩者分別錄得13.7%及7.2%增幅。財產損壞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增長主要由新業務

所帶動，加上保險費率亦因應過去兩年遭遇超級颱風所錄得的虧損而有所提高。船舶、貨運、一般法律責任和金錢損失業務的毛保費收入均錄得輕微下跌。一般保險業務在2019年的整體申索情況與2018年相若，虧損淨額比率為62.3%，而2018年則為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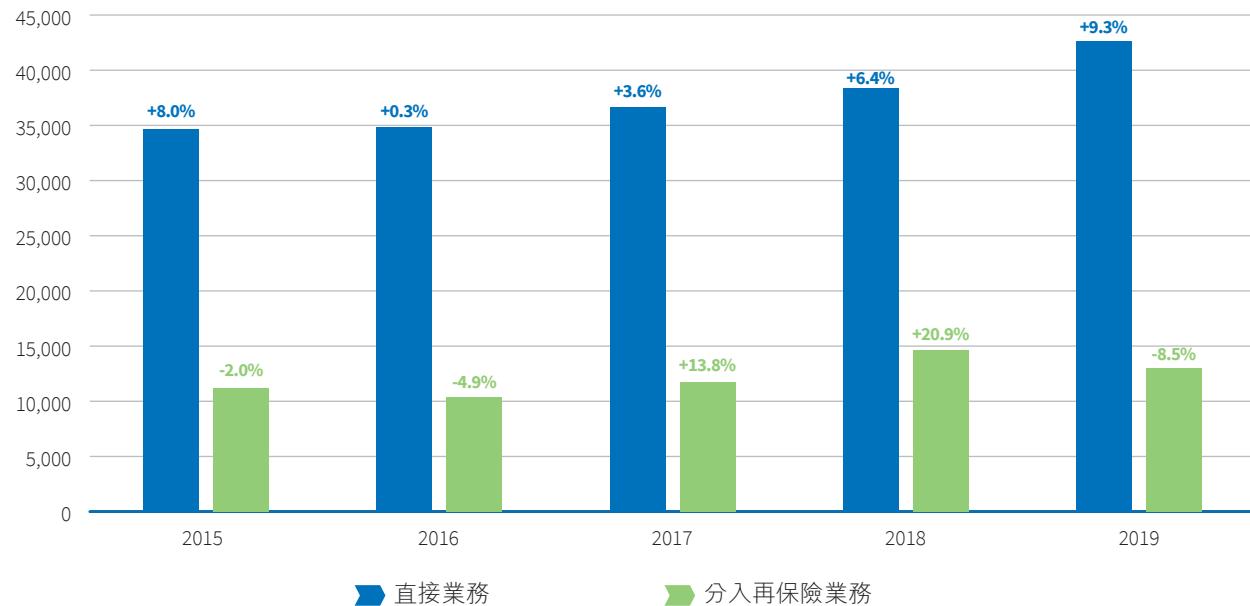
汽車業務的承保表現於2019年轉差，承保虧損由2018年的2.48億港元擴大至2019年的5.25億港元。此外，除汽車、船舶、一般法律責任和雜項業務(包括飛機和協約再保業務)外，所有業務類別在2019年皆錄得承保利潤，尤其以財產損壞業務的承保利潤最為強勁。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毛保費收入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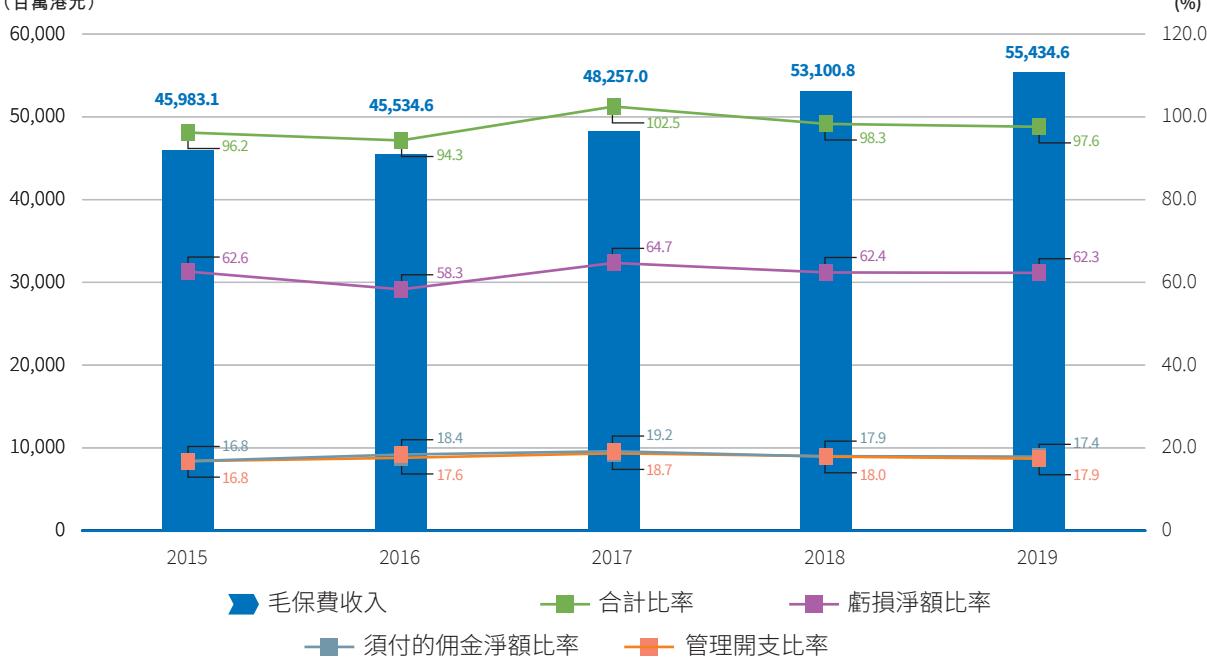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

(百萬港元)

(%)



虧損淨額比率 – 已承付申索淨額及未逾期風險調整的總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 – 須付的佣金淨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管理開支比率 – 管理開支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合計比率 – 虧損淨額比率、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及管理開支比率的總額

有關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的詳細統計數字，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主要指標

	單位	2017	2018	2019
經濟數據 (a)				
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2,659,384	2,835,161	2,865,679
人口 (年中)		7,391,700	7,451,000	7,507,400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港元	359,780	380,507	381,714
保險密度				
長期保險業務	港元	59,650	61,930	68,126
一般保險業務	港元	6,529	7,127	7,384
保險滲透率				
長期保險業務	%	16.6	16.3	17.8
一般保險業務	%	1.8	1.9	1.9
保險市場結構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長期		47	49	51
一般		93	93	91
綜合		19	19	21
總數		159	161	163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63,933	69,285	82,665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25,881	25,536	26,641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9,489	9,560	9,840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2,447	2,422	2,41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759	788	824
總數		102,509	107,411	122,383
保險市場統計數字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業務 (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440,915	461,437	511,452
一般保險業務 (毛保費)	百萬港元	48,257	53,101	55,435
每年增長率				
長期保險業務	%	8.5	4.7	10.8
一般保險業務	%	6.0	10.0	4.4
個人人壽業務				
新造保單數目		1,271,068	1,289,816	1,320,196
新造保單平均保費	港元	118,519	116,762	114,514
有效保單數目		12,549,354	13,188,200	13,229,096
有效保單的人均保費	港元	56,151	57,220	58,641
有效保單數目相當於人口的百分率	%	169.8	177.0	176.2
為一般保險業務而維持的本地資產 (c)				
	百萬港元	117,458	87,657	92,637

(a)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b) 由2019年9月23日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為唯一規管機構負責處理發牌工作及監管香港所有保險中介人。2019年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是根據保監局的數字而制訂，而2017及2018年的同比數字，則由在自律規管理制度下的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所提供之。

(c) 2017年的數字已經修訂。

工作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審慎監管保險公司，以確保行業整體穩定。我們密切留意本地市場活動之餘，亦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監察跨國保險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因應國際發展改善監管架構，與時並進。

審查財政狀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香港有163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為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責任並符合償付能力及其他監管要求，保監局會分析保險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和其他報表。審查的範圍包括該等公司承保的業務、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保險業務負債、精算準備金及再保險安排。透過嚴格的財務審核，我們可識別影響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及業務可持續性的潛在風險。

實地視察

定期實地視察是保監局監管工作的重要一環。此舉讓我們更了解個別保險公司的實際運作，確定該等公司是否遵守監管規定。實地視察涵蓋以下範疇：檢視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行業常規評估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運作；以及承保安排、申索處理、資產管理、再保險安排及中介人督導等範疇是否符合監管要求。視察範圍及深度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工作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任何公司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保監局授權。於本報告年度內，新獲授權保險公司概述見下表。

此外，保監局授權三家已獲授權的一般保險公司，經營額外的保險業務。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規定，保險公司如欲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必須向法庭申請該項轉讓計劃的許可令，而保監局有權在法庭上陳詞。保險公司如欲將其一般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於報告年度內，有關這兩種業務的認許及認可申請載於下表。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Swiss R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綜合
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

法庭認許日期	從	至
2019年11月21日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Swiss Re Asia Pte. Ltd.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

保監局認可日期	從	至
2019年4月26日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涉及一般業務類別13(一般法律責任)下的僱員補償(建造業)業務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2019年6月24日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XL Insurance Company SE
2019年12月16日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Swiss Re Asia Pte. Ltd.

工作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合併及收購

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的特定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委任特定股東控權人時，必須事先獲保監局批准或通知保監局有關委任。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批准了兩家涉及合併及收購活動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變動：

- (1) 於2019年11月1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 (2) 於2020年2月13日，信龍集團有限公司、永喜投資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及永和再保險有限公司各自完成收購建安保險有限公司的16%、16%、14%及14%股權(佔股份總數60%)。

集團監管

保監局擁有監管保險集團的豐富經驗，致力制訂適用於跨國保險集團的新集團監管架構，為使香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及慣例更趨一致。新架構採用原則為本、成果為重的模式，讓保監局擁有對跨國保險集團的控權公司行使直接規管的權力，令香港繼續成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設立總部的首選地方，鞏固其全球保險樞紐的地位。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邀請相關持份者就制訂集團監管架構提供意見，有關架構將以三大支柱為基礎，分別為資本要求、風險與管治及披露要求。保監局於2019年10月就建議的架構發出討論文件，向業界、專業團體及本地與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等主要持份者徵詢意見。

成為英國保誠集團的集團監管者

自M&G集團於2019年10月從英國保誠集團分拆出來後，英國保誠集團成為以亞洲為主的保險集團，而保監局擔任其國際業務的集團監管者，反映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亦肯定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英國保誠集團的集團監管工作順利交接。於2019年10月，保監局為該集團舉辦分拆後的首場監管聯席會，並開展多方面的監管活動。



作為英國保誠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保監局為其舉辦分拆後的首場監管聯席會

工作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保監局隨即著手修訂法例，為新架構建立清晰而堅實的法律基礎。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該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有兩項附屬法例，包括適用於保險集團的集團資本要求及訂明費用的詳情。此外，保監局將制訂一系列輔助執行新架構的指引。指引列明保監局對保險集團執行妥善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控工作的重要原則及準則。保監局將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制訂附屬法例及指引。

保監局一直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作出有效的集團監管。透過舉行監管聯席會，監管保險集團附屬保險公司的相關機構可在跨境監管事宜上進行討論並加強合作。目前，保監局為友邦保險集團、富衛集團及英國保誠集團的集團監管者。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間，保監局就該等集團分別舉辦了三場監管聯席會。

另外，保監局在推動規管跨國保險集團的事宜上扮演重要角色，並一直活躍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訂標準的組織）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集團監管制訂架構、準則及指引。保監局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工作，協助制訂多項集團監管的主要措施，包括實施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保險資本準則》。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為了與瞬息萬變的環球金融市場及國際發展接軌，保監局正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加強行業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在新的制度下，保險公司的資本規定需與所面臨的風險相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建基於三大支柱，涵蓋量化、素質以及監管報告和公眾披露等範疇。另外，新制度亦符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制訂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

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隨著環球保險市場的聯繫日趨緊密，各方必須加強合作，共同監管跨國保險集團，才能減少保險業的系統性風險。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亦曾表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為多所全球規模最大及最複雜的保險集團，他們的國際活動及規模之大為監管工作帶來了挑戰。

作為兩所國際活躍保險集團¹的集團監管者，保監局致力加強對該等集團的集團監管，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和維持保險業的財務穩定性。

2019年11月，保監局代表出席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於阿布扎比舉行的第26屆周年會議，會議上決定

採納《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確立了國際監管工作的標準及指引，務求對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實施更協調一致的監管。從2020年起，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將對《保險資本準則》展開五年的監察期，有助於監管聯席會討論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償付能力。此外，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將採納《全面框架》來評估和減少全球保險業面對的系統性風險。《全面框架》是一項全球性監測計劃，涵蓋個別保險公司監測、行業整體監測、集體討論及全面的實施評估。

¹ 友邦保險集團及英國保誠集團

工作回顧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第一支柱下的量化方面，保監局於2019年8月展開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收集行業數據，評估建議的資本要求如何影響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量化影響研究有助保監局了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改變所產生的影響，並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政策決定確立全面觀點。2020年4月，保監局與業界分享量化影響研究數據的觀察結果。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就新制度的資本規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以準備在2022年前將立法建議提交予立法會並就實施新制度設立適當的過渡期。

就第二支柱下質素方面的要求，保監局於2019年7月制訂《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相關指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當中訂明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要求及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的提交規定。

新制度下關於披露規定的第三支柱籌備工作將於2020年稍後展開。我們將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計劃在2021年展開業界諮詢。

監管措施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訂立了多項指引，藉此加強監管制度。

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後，保監局負責全面規管業界從業員，規管範疇包括市場行為。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發出了六份有關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的指引(見下表)。有關指引亦於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涵蓋銷售過程中各個方面的行為。為加深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對新指引的認識，保監局亦編製釋義文件及進行簡介會，詳細闡釋有關規定。

面對網上活動增加，數碼化操作亦趨普及的情況，網絡風險已成為保險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運作風險之一。為協助保險公司建立穩健可靠的網絡安全框架，以應對網絡風險，保監局於2019年6月制訂《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指引20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訂明獲授權保險人在網絡安全方面應達到的最低標準，以及保監局在評估保險公司的網絡安全框架成效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

規管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的指引

《送贈禮品指引》(指引25)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指引》(指引26)

《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指引27)

《長期保險保單利益說明指引》(指引28)

《冷靜期指引》(指引29)

《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30)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

因應新型肺炎疫情推出監管紓緩及應對措施

面對自2020年初新型肺炎疫情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保監局作為香港保險監管機構的角色，變得尤其重要。我們肩負維持保險業穩定發展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使命，同時亦明白保險業界面對的逆境。因此，保監局適時推出了多項便利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2020年2月，保監局推出了一系列臨時便利措施，容許潛在投保人毋須按原有規定與保險中介人面談，以減低中介人和客戶因會面而受到感染的風險。臨時便利措施涵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產品，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在銷售這些產品時，須向客戶清晰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而相關保單的冷靜期亦須延長至不少於30日，以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臨時便利措施自2020年3月起擴展至適用於定期人壽保單、不含高儲蓄成分的保費回贈保單，以及無現金價值的可續保保單¹。有關措施有助減低銷售過程中感染新型肺炎的風險，深受業界歡迎，並令公眾認識結構簡單的保障型產品。

在環球經濟下滑的陰霾籠罩下，保監局加強對宏觀審慎風險的監控力度，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業界的影響。我們加強監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並進行壓力測試來評估其資本及資金流動狀況。為配合保監局的視察計劃，我們利用電話及視像會議進行視察，與保險公司保持緊密聯繫。

保監局積極協助業界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例如允許保險公司申請延遲提交年度申報文件、推延在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下有關保障客戶的指引至2021年4月1日²起才須全面遵守，以提供足夠時間予保險公司更新相關的文件、監控與工作流程等。我們亦與香港精算學會合作，令人壽保險公司能夠更靈活地進行投資評估。此外，保監局積極推動保險科技，相關措施亦廣受業界歡迎，多間保險公司已透過「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先導計劃，利用遙距方式銷售保險產品。保監局於2020年8月發出通函公布相關要求。截至2020年6月，共有五個與遙距投保有關的先導計劃開始試行。

保監局亦為保險中介人提供一次性的便利措施。保險經紀公司可申請延遲提交其經審計賬目。對於個人持牌人，保監局合併了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而已合併的評核期的符合期限及合規匯報期限亦已延後至2021年。為進一步促進個人持牌人藉由非面授的學習平台來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保監局將已合併的評核期內可以藉參與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增加至14個小時，與此同時，透過網上虛擬教室平台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取得的時數，則沒有設置上限。

¹ 鑑於疫情的最新發展，保監局將臨時便利措施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² 適用於[指引25、指引27至指引31](#)。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

因應新型肺炎疫情推出監管寬免及應對措施(續)

為減低疫情造成的影響，我們與監管同業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香港金融業的穩定性。在國際方面，保監局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攜手合作，評估新型肺炎疫情對全球保險業的影響。為此，保監局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調查，以促進全球保險監管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保監局為三間香港保險集團舉辦以疫情為主題的監管聯席會，與世界各地的保險監管機構交流意見。

與此同時，業界亦主動採取不同措施來減輕保單持有人的負擔，包括延長繳付保費的寬限期至最多180日、擴大醫療保障範圍、放寬入院限制、簡化和加快與疫情有關個案的索償程序等。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於2020年6月公布的調查顯示，逾32,000張旅遊保單已獲保險公司批還保費，總金額超過960萬港元。此外，保險業界合共延遲收取逾84億港元的年度保費。這些情況均展示保險在逆境中發揮關鍵作用。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保險中介人

2019年，香港保險業在規管發展方面開啟了新的篇章，保險中介人的規管理制度由自律規管理制度¹過渡至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實施的直接規管理制度。新制度旨在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並加強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直接規管理制度

自2019年9月23日起，保監局成為香港唯一的保險監管機構，直接規管逾12萬名保險中介人，並擁有發牌、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的監管權力。

為協助過渡至新制度，於緊接新制度開始實施前，已在前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的保險中介人，將自動被視作持牌人士，並獲准從事新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為期三年。在為期三年的過渡期內，該等被視作持牌人士會在新制度下申請首個新牌照。保監局一直與業界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提出了若干措施，以確保被視作持牌人士的申請程序行之有效。

有關新牌照申請（即新加入保險業的人士）方面，在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保監局共接獲約1萬宗有關申請。在新制度剛開始實施時，保監局曾面對大量牌照申請湧入的考驗，該等申請均以紙張形式提交，加上在年底時又有異常大量的終止牌照申請須要處理，而申請人亦普遍對申請所需的資料要求及表格種類存在誤解，令保監局承受很大的挑戰。為應付這些突如其來的工作量，保監局重新調配了內部人手，確保同事有足夠的空間汲取實際經驗。上述情況於2019年12月已大致穩定下來並有所改善。



¹ 根據自律規管理制度，保險中介人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分別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保險中介人

新規管準則及要求

訂明新制度的準則及規管要求的全套規則、操守守則及指引，於2019年9月23日生效。在制訂過程中，保監局積極向業界和公眾徵詢意見。多輪的諮詢活動讓保監局有機會向社會廣泛的持份者，包括前自律規管機構，作出相關介紹及進行緊密溝通。整個諮詢過程有助保監局與業界協調在規管方面的期望，並在提供保障與可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制訂上述準則時，保監局亦參考了前自律規管機構所訂定的要求，以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訂立的國際準則。在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發布了七套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為進一步就新規管要求向業界提供指引，保監局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10月，就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的發牌要求，以及銀行界別的發牌要求，發布了兩份摘要說明。另外，保監局亦分別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就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規定，以及保險中介人的發牌程序及要求，發布了兩個系列的常見問題。

有關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指引22)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23)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

提升規管效率

為了提升運作效率以規管逾12萬名中介人，保監局研發了一個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目的是將牌照申請程序數碼化，以及便利地將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數據及紀錄轉移至保監局，這些資料載有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登記、投訴、紀律處分及上訴詳情。透過將工作流程電子化，保監局簡化了發牌、投訴處理、調查及紀律處分的程序。

新資訊科技系統亦設有電子服務站，讓業界能以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通過推動數碼化，保監局加快了內部審核及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電子服務站能提高數據存取速度、便於監察申請、簡化紀錄保存及縮短審批時間，從而提高保監局規管程序的透明度及效率。在維持同樣效率的情況下，使用電子服務站能增加保監局每季可處理的牌照申請數目。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保險中介人

截至2020年3月，保監局已批准46家保險公司、52家保險代理機構及190家保險經紀公司開通電子服務站的公司監督人帳戶。該等保險公司、代理機構及經紀公司所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士數目，約佔全港個人持牌人士總數的70%，當中不少個人持牌人士亦已開通了電子服務站的個人帳戶。在2020年上半年，即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電子服務站的使用量大增。隨著業界更熟習使用電子服務站，預計2020年下半年，服務站的使用量將進一步上升。

網上學習

為鼓勵網上學習，保監局容許個人持牌人在每個評核年度，透過參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所定義的電子學習活動，獲取最多五²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2020年3月起，保監局亦接受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即以視像會議取代親身出席面對面課堂。保險中介人可同時透過修讀電子學習活動及網上虛擬課堂課程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我們非常重視保險中介人的專業誠信。為提高業界對貪污風險的意識，並認識專業誠信的重要性，保監局與廉政公署（「廉署」）於2019年合辦一項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該計劃以「誠信創未來」為題，設有網上學習課程及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單元，當中涉及的課題廣泛，由反貪法例到常見的操作問題均有所涵蓋。該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單元由廉署及保聯攜手推出，是在指引24內的「道德或法規」下的首個相關課程之一。

有關課程利用短片、動畫及網上小測驗來重點解說保險從業員面對的貪污風險及道德挑戰，大大提高學習趣味。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教育資源，該計劃設

立了一個專題網站，因應業界對道德水平的關注和防貪需求，提供個案研究、專題文章及誠信訊息等內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Insurance Integrity Promotion Plan'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誠信創未來' and 'Integrity for success'. To the right is the title '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Below the title is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首頁 > 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 計劃內容.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計劃內容' and features four white cards, each with an icon and text: 1. '新入職保險業中介人網上自學課程' (New Agent Online Self-study Course) with an icon of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a document. 2. '保險業網上持續專業培訓單元' (Insurance Agent Online Professional Training Module) with an icon of a smartphone. 3. '為保險公司提供的防貪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Insurance Companies) with an icon of two hands shaking. 4. '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Continuou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eminar) with an icon of a person at a computer.

保監局及廉政公署攜手合作，推出「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

²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保監局推出便利措施，容許在首兩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年度(即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的每年度內可透過電子學習活動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最高時數，由五個增加至七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換言之，在首兩個評核年度透過電子學習活動可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最多為14個。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保險中介人

按牌照類別呈列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

持牌保險中介人	擁有委任 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沒有委任 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持牌人士 數目總數
個人持牌人士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80,242	5,045	85,287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a)	26,027	1,241	27,268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9,781	433	10,214
個人持牌人士數目總數	116,050	6,719	122,769
商業實體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a)	2,389	23	2,41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N/A	N/A	825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總數			126,006

(a) 有41間認可機構(即銀行)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約有19,430名人士獲發牌照作為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保險經紀公司

實地查察為一項評估保險經紀公司合規程度的有效監管工具。在2019年4月至9月期間，保監局對八間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實地查察，評估保險經紀公司是否已遵守相關規管要求，當中包括對保險經紀的最低要求、打擊洗錢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操守要求等。查察亦有助了解保險經紀公司的企業文化及內部監控。保監局合共識別出42項內部監控缺失及潛在不合規事項，並已要求相關保險經紀公司採取補救措施。

在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亦與業界，包括兩家主要保險經紀團體(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就新規管制度的實施保持密切溝通。

保險代理機構

為準備直接規管保險代理機構，以及對他們的概況有更深入的了解，保監局於2019年年中進行了一次市場調查，向保險代理機構收集其業務及財務資料。

市場調查回應率為96%，有關結果已於2019年12月在[保監局網站](#)公布。

在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對一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進行實地查察，並對另外三家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進行了監管檢討，以評估相關保險代理機構對於新制度下《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所載列的操守及企業管治規定的合規準備。如保監局在實地查察或監管檢討的過程中識別到保險代理機構有管控缺失，保監局會要求該保險代理機構採取補救措施。

對於銀行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規管事宜，保監局已將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就此，保監局及金融管理專員在2019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就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之規管及監督事宜，訂明兩個監管機構的角色及職責，並制訂加強雙方監管合作的框架。

工作回顧

審慎規管保險中介人

執法行動

作為新規管理制度的一環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的保障，《保險業條例》賦予保監局明確權力，可對受規管人士展開調查並施加一系列紀律制裁。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員及管理其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保險業條例》列明保監局可在甚麼情況下展開正式調查。

新規管理制度實施後，保監局從前自律規管機構合共接管280宗未完成的調查、紀律處分及上訴個案。這些從前自律規管機構轉移過來的個案，以及在2019年9月23日之前發生但在該日期之後發現的其他涉嫌違規個案，保監局均須按照適用規則處理，即沿用由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規則(例如前自律規管機構發布的守則、指引說明及指引)處理相關個案。為提高透明度，保監局已就所有適用的規則刊憲，詳情可瀏覽[保監局網站](#)。截至2020年3月，在上述280宗個案中，有99宗已結案。於終結該等個案時，保監局已對有關保險中介人採取多項監管行動，包括發出合規意見函。

至於在2019年9月23日之後發生的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保監局會根據新頒布的《保險業條例》條文以及保監局制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處理該等個案。

如受規管人士犯有失當行為，或保監局認為該人士並非適當人選，則保監局可對該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在保監局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之前，有關受規管人士均有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為確保我們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公平、公正及嚴謹，我們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已考慮業界(包括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意見，並參考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為加深業界對我們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認識，我們在2019年9月為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成員舉辦了多場簡介會，而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已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受規管人士如不服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是一個獨立的半司法機構，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覆核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所作的紀律處分決定及其他事項。

根據《保險業條例》的規定，前自律規管機構在過去五年對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的紀錄，亦已登載至[保監局網站](#)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

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理制度－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



工作回顧

保障消費者權益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致力保障投保大眾的權益。為此，保監局於2019–20年度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與政府合作推展建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及發出有關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政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期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建議計劃涵蓋大部分直接人壽及非人壽保單；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型企業和業主立案法團均受保障。若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計劃會就賠償金額之首10萬港元提供全數補償，而餘額則會獲八成補償。每份保單、申索或投保事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補償總額上限為100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政府就擬備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緊密合作。我們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就計劃的關鍵規範（包括目標資金規模及徵費率）作出最新評估。有關議案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工作回顧

保障消費者權益

投訴處理

於2019–20年度，保監局共接獲1,292宗投訴，當中三大投訴類別為操守、資料陳述及保險公司業務或營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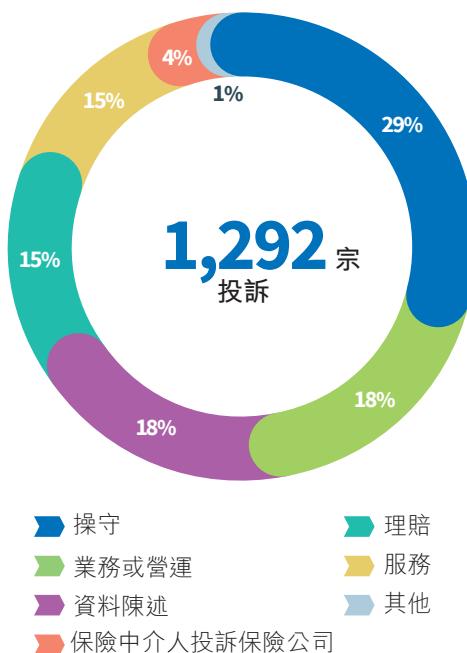
共有222宗投訴未能於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開始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前獲前自律規管機構²處理而轉交保監局跟進。

規範銷售及售後過程

在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發出了多份指引，以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

隨著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正式生效，保監局修訂了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與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相關的守則及指引，以加強規管保險的銷售及售後過程。為確保客戶能獲公平對待，保監局除了檢討該等守則及指引外，亦積極諮詢業界意見，了解實施情況。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已發布六份指引，分別關於送贈禮品、銷售投資相連壽險產品、保單轉保、利益說明文件、冷靜期權益及財務需要分析。這些指引已於2019年9月23日正式生效。

2019–20投訴概要



為確保客戶在醫療保險業務的各個方面均獲公平對待，保監局於2019年11月發布《醫療保險業務指引》(指引31)³，為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應符合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常規提供指引。指引31適用於各類醫療保險業務，包括個人及團體醫療保險保單。保監局在編製指引31時，已考慮保險業界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參照到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特別是《保險核心原則》第19條有關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

¹ 有關投訴類別的詳情，請參閱[保監局網站](#)。

²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³ 指引31將於2020年9月23日生效。為協助業界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影響，於2021年3月31日前，保監局將寬鬆處理業界遵守指引31所述規定的情況，並於2021年4月1日起要求業界全面遵守有關規定。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除審慎規管保險業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亦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為此，我們推出多項市場發展措施，協助保險業把握商機，特別是「一帶一路」倡議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我們積極推動保險科技，加強本地市場的活力及多元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倡議是透過數以十億元計的跨國基建項目及投資來連接亞洲、非洲、歐洲的宏圖大計。該等項目極為複雜，令投資海外的國有企業（「國企」）面對多種專項風險（如巨災、政治、戰爭及貿易相關風險），因此需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保險方案來提升該等項目的可融資性。香港匯聚眾多的國際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具備承保跨國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擁有獨特優勢為「一帶一路」倡議項目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服務及全面保險保障。為了給香港帶來更多「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業務，我們推出涵蓋四大業務支柱的市場發展策略，範疇包括再保險、專屬自保保險、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保險相連證券。這四大業務支柱將有助吸引價值鏈中的持份者加強在香港的業務發展，從而建立「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保險生態系統。

再保險業務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再保險業務，特別是「一帶一路」倡議項目的再保險安排，我們一直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緊密合作，為香港的再保險公司爭取優惠措施。在中央政府支持下，保監局和銀保監會於2018年7月達成共識，銀保監會同意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該內地保險公司的「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資本要求可獲降低。這項措施讓香港再保險公司在爭取內地保險業務方面更具競爭力。另一邊廂，香港的再保險公司可發揮自身優勢，協助內地保險公司在發生龐大的巨災損失時應對償付能力的波動。2019年7月，銀保監會將此優惠措施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3月，有五間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符合優惠資格，並已受惠於該項措施。於2018至2019年間，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內地業務毛保費收入按年增長21%。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亞洲保險論壇

為推動香港及亞洲保險市場的發展與繁榮，保監局於2019年12月舉辦第二屆亞洲保險論壇。

作為年度旗艦活動，論壇匯聚約500名本地及國際代表，當中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行業領袖及學者，圍繞「連繫與創新－提升競爭力及帶動普及化」的主

題，就與保險業最為息息相關的話題交換意見，並把討論重點放在「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發展上。論壇反應熱烈，保監局將繼續提供這類高層次的平台，為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訂立方向及策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擔任亞洲保險論壇2019主禮嘉賓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發表演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律師
劉福壽先生致辭



主席鄭慕智博士
在開幕儀式上致辭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此外，亞洲最大的再保險集團進駐香港，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主要再保險樞紐的地位。2019年12月，中國再保險集團旗下的一間本地子公司獲保監局授權於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為香港及亞洲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再保險方案。

專屬自保保險

香港有如位處中國境內的離岸金融中心，是內地企業，尤其是國企，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有助它們管理「一帶一路」倡議投資的相關風險。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為所屬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促使集團採取適當監控措施，並改善企業的安全性與業務常規。因此，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能讓跨國集團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

目前，香港有四間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進一步加強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所屬集團旗下企業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角色，我們早前草擬修訂法例草案，以擴闊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該修例草案已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為提升香港作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的吸引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在岸及離岸風險保險業務均享有50%的利得稅寬減。

保監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2019年2月達成共識後，我們繼續努力與國企保持緊密聯絡。2019年7月，保監局參加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與國資委合辦的第二屆「一帶一路」高層圓桌會議。我們在會上發表意見，討論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如何有助國企，藉著香港作為全方位融資及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進行海外投資及拓展國際市場。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保險中心的地位，政府已建議修例，把非壽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從事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業務的利得稅率減半。相關的法例修訂已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這項措施可以降低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及從事海事保險的非壽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營運成本，有助香港保險業把握更多「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並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的海事服務。我們亦將繼續研究不同的有利規管措施及其他配套措施，以推動香港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市場的發展。為此，保監局於2019年6月及11月舉辦論壇，作為保監局與香港船東責任保賠業界持續對話的平台。

保險相連證券

全球日益受到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的威脅，導致市場對轉移巨災風險的需求與日俱增。巨災債券等保險相連證券是一種將保險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的另類風險管理工具，能提升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同時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更多分散投資風險的選擇。

目前，保險相連證券所承保的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國及歐洲，因此亞洲在這方面有深厚的發展潛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自由流動及充裕、法制健全，而且有不少保險及證券業專才，因此有利成為首選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及《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支持透過在香港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保險相連證券。2019年11月，中央政府亦鼓勵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此舉令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更加鞏固，更能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的需求。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擬備了修訂法例，為透過成立特殊目的保險公司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訂立精簡的監管架構。該修例草案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為創造可持續及充滿活力的市場環境，保監局將邀請價值鏈上各持份者(如內地監管機構、再保險公司、保險相連證券專家、法律顧問、投資者及專業服務機構)參與工作小組，以徵詢業界對上述監管架構的意見，並擬定實施細節。

連繫「一帶一路」倡議的持份者

為幫助參與「一帶一路」倡議項目的企業及投資者了解他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需要，從而識別最佳解決方案，保監局成立了「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BRIEF」)，旨在匯聚主要持份者，發揮協同作用，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就此，保監局已設立一個[網站分頁](#)，以便該平台的成員與其他主要持份者交流信息。截至2020年3月，該平台的成員已增至41名，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於本報告年度內，BRIEF與IFFO聯合發表一篇文章，詳述保險及擔保在項目風險管理中的重要性，並就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供透徹見解。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林瑞江先生(左一)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發表講話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積極與「一帶一路」倡議的持份者保持聯繫。2019年9月，保監局在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主持一場專題分組論壇，探討保險與項目融資對參與「一帶一路」倡議項目的企業(特別是國企)的商業可行性。

大灣區

大灣區建設的基本政策目標是發揮區內11個城市的互補優勢，促進人流、物流、資金及資訊方面的流通，為大灣區增添活力，協調區內經濟發展。為實現此願景，於2019年2月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綱要》)為加強城市間的相互合作及支援制定了藍圖，其中包括一系列關乎香港保險業的措施，例如共同開發創新型跨境汽車及醫

療保險產品。我們會與內地有關部委緊密合作，落實《發展規劃綱要》的各項措施。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在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建議，為香港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率領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其他行業持份者所組成的訪問團，與內地當局會面，就推動有關大灣區的各項措施交換意見。

為方便港珠澳大橋使用者，我們全力協助車主和司機在香港、內地及澳門的不同規管制度下更便利地購買法定汽車保險。為此，保監局於2019年5月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七間為過橋車輛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會面，敦促他們開發創新產品，以便利使用者。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保險科技及虛擬保險公司

自2017年9月起，保監局推出快速通道(Fast Track)及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以促進香港保險科技的發展。

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為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而當中不涉及任何保險中介人的新保險公司申請人加快處理有關的授權申請。繼2018年發出首個授權後，保監局又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間向三間虛擬保險公司發出授權。目前，共有兩間經營長期業務及兩間經營一般業務的虛擬保險公司，拓展市面上較少觸及的市場領域，以改善客戶體驗，提升價值定位。保險科技日後將有助重新界定保險業，深化普及金融的發展。

保險科技沙盒讓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受控的環境中，試行應用大致符合保監局現行監管規定的創新科技。截至2020年6月，保監局已批准13個先導計劃的申請，其中五個與遙距投保有關。

保監局成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保險公司及科技界保持密切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同時加深業界對現行規管制度的了解。於本報告年度內，該小組處理了近70宗查詢，並與各持份者(包括本地及國際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舉行了逾40次會議。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經濟的主要風險來源，綠色金融發展已成為全球大勢所趨。面對與日俱增的環境風險，保險公司能發揮多重作用幫助社會達致氣候變化目標和指標，包括促進綠色金融、協助個人和企業評估及緩解環境風險、設計和營銷綠色保險產品，以及透過長線投資影響資產擁有人及管理人的行為。

2020年5月，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環境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起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立大會。督導小組將優先探討監管政策及市場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及世界領先綠色及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及政府官員出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成立會議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填補保障缺口

儘管社會日益富裕，但亞洲許多經濟體（包括香港）的人民仍面對明顯的保障缺口。在主流需求推使下，長期保險產品聚焦於具儲蓄或投資成分的產品。為擴展產品組合從而提供更佳保障，保監局大力推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產品。

為鼓勵自願儲蓄，政府委託保監局於2019年4月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該保單可享扣稅優惠，並有助保單持有人在退休時獲取穩定的收入。截至2020年3月，保監局認可了19家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所提供的24項「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¹，合共發出約13萬3千份保單，其年度化保費總額達94億港元。該等保單持有人的平均年齡為47.5歲，每份保單的平均年度化保費約為71,000港元，超出60,000港元的扣稅上限。與此同時，香港人口結構迅速變化引致醫療服務需求上升，保監局遂聯同食物及衛生局，於2019年4月推出同樣享有稅務優惠的「自願醫保計劃」。截至2020年3月，已售出超過52萬2千張自願醫保保單。我們會繼續乘著當前趨勢，推出類似措施，善用保險來滿足社會需求。

¹ 有一項「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不再接受新投保申請。

工作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業界、其他監管機構及國際同儕緊密合作，以確保為香港保險業制訂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該組織」）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制訂及推動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保護全球金融體系。該組織會持續進行其成員地區之間的相互評估，以評估成員地區落實該組織建議的情況。

該組織與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派遣評估小組對香港展開相互評估。評估自2018年開始，為期18個月。為評估保險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成效，評估小組在香港進行了為期三週的實地視察，並與有關持份者包括保監局及業界代表會面。評估結果已於2019年9月在[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中發布。

香港是亞太區內首個成功通過該組織今輪審核的成員地區。該報告讚揚香港擁有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認為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工作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報告亦認為，保監局實施了適當的風險為本監管措施，在行業及機構層面上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保持透徹認識，並設有合理的監管架構，以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保監局一直致力與業界攜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將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相關持份者並肩努力，進一步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並在適當情況下落實該組織的建議。

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保監局已發出多份監管文件以協助業界了解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規定。

隨著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展開，經修訂的指引3亦於同日生效，以反映《保險業條例》(第41章)對有關詞彙的相應修訂。保監局亦發表了新一系列須與經修訂的指引3一併閱讀的常見問題，以協助保險機構了解並有效落實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監管要求。

與業界緊密聯繫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提高保險中介人對履行其法定責任及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趨勢的意識，以及最新的監管規定的理解。

除了於2019年10月為約600名保險從業員舉辦的兩場年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外，我們亦不時向中小型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實務指引，當中包括主持簡介會，討論如何在機構層面上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定期評估，以及評估中需要涵蓋的核心風險因素、相關特性及相應的監管規定。

大事紀要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機構消息

2019年10月

陳鎮仁博士、蔡香君女士及吳彩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立。

審慎監管

2019年8月

就準備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展開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

2019年9月

於2019年9月23日成為香港唯一的保險監管機構，直接規管超過12萬名保險中介人。

2019年10月

授權首間經快速通道(Fast Track)申請的非人壽虛擬保險公司。

自英國保誠集團分拆後，以該集團國際業務的集團監管者身分，主辦首場監管聯席會，以加強六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就該集團的監管合作。



2020年1月

《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及《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2019年11月

以友邦保險集團的跨國保險集團監管者身分，主辦監管聯席會，以加強13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就該集團的監管合作。

2020年2月及3月

推出臨時便利措施¹，以助業界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

監管合作

2019年5月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行政總監於澳門主持第14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

2020年1月

擔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實施及評估委員會(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的區域召集人，加強該會與其亞洲及大洋洲地區成員的合作。

2019年11月

參與於阿布扎比舉辦的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周年會議。

2020年2月

保監局接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保險集團工作小組(Insurance Groups Working Group)主席。

2020年1月

出席第19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¹ 鑑於疫情的最新發展，保監局將臨時便利措施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大事紀要

市場發展



2019年4月

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為保險市場注入動力，以助填補社會保障缺口及協助市民提早進行退休計劃。

2019年6月
及11月

主辦兩場論壇，與船東責任保賠業界交流，以吸引更多海事保險業務到香港發展。

2019年7月

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合作延續優惠措施²，以推廣香港再保險業的發展。

2019年12月

舉辦年度亞洲保險論壇，為世界各地的業界精英及金融監管機構提供一個高層次平台，就亞洲保險業發展交流意見。

政府修訂法例，就非人壽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的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提供50%的利得稅率減免³。

2020年3月

修訂條例草案刊憲，修訂條例包括有關保險相連證券、擴闊於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之可承保風險及新的集團監管架構。修訂條例有助提升香港於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⁴。

與持份者溝通

2019年4月
及5月

就年金及退休儲蓄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辦公眾教育活動。

2019年7月
及8月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與投委會舉辦兩場教育研討會，吸引約500人參與。

就簡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舉辦傳媒工作坊。

2019年9月

就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理制度展開宣傳活動，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

2019年5月
及9月

與未來專責小組會面，討論金融科技發展。

² 於2019年7月，銀保監會延續優惠措施至2020年6月30日。

³ 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

⁴ 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

大事紀要

2019年香港保險市場概況

\$5,668 億港元
毛保費總額

年度增長率
10.2%

保險密度排名
亞洲第一位^(a)

保險滲透率排名
全球第二位^(b)

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有
14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業務^(c)

2019–20年保監局工作

審慎監管
163 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126,006 名
持牌保險中介人

發布 **13** 套
有關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理制度的規則、守則及指引^(d)

市場發展
24 份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保險公司出售
133,000 份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94 億港元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年度保費

110 個
與保險科技相關的查詢及會議

41 個
「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BRIEF」)成員

保障消費者權益

收到 **1,292** 宗
投訴

接手 **222** 宗
前自律規管機構^(e)尚未解決的投訴個案

(a)(b)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 3/2019](#)

(c) 2019年7月財富世界500強

(d) 其中六份為有關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的指引。

(e) 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管治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理制度與時並進。我們制定規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與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以及
- (l)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機構組織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發展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另外，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及秘書處。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附錄的第94頁。

管治

機構管治

良好的機構管治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一個穩固的根基，讓我們有效執行法定職能。我們的機構管治框架建基於明確的管理與問責架構、全面的運作與財務監控程序及嚴格的操守標準。

管治架構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

截至2020年3月31日，保監局董事局由12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年度內，陳鎮仁博士、蔡香君女士及吳彩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與現任非執行董事同時完成任期。保監局已安排迎新計劃，讓他們熟悉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

董事職責及成員多元化

非執行董事分別從事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算及企業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多元化



性別

男性
女性

8 (67%)
4 (33%)



專業知識／經驗

會計／精算	2 (17%)
銀行／金融／保險	5 (42%)
教育及管理	1 (8%)
法律	3 (25%)
公共關係	1 (8%)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領導保監局，訂立願景；行政總監則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並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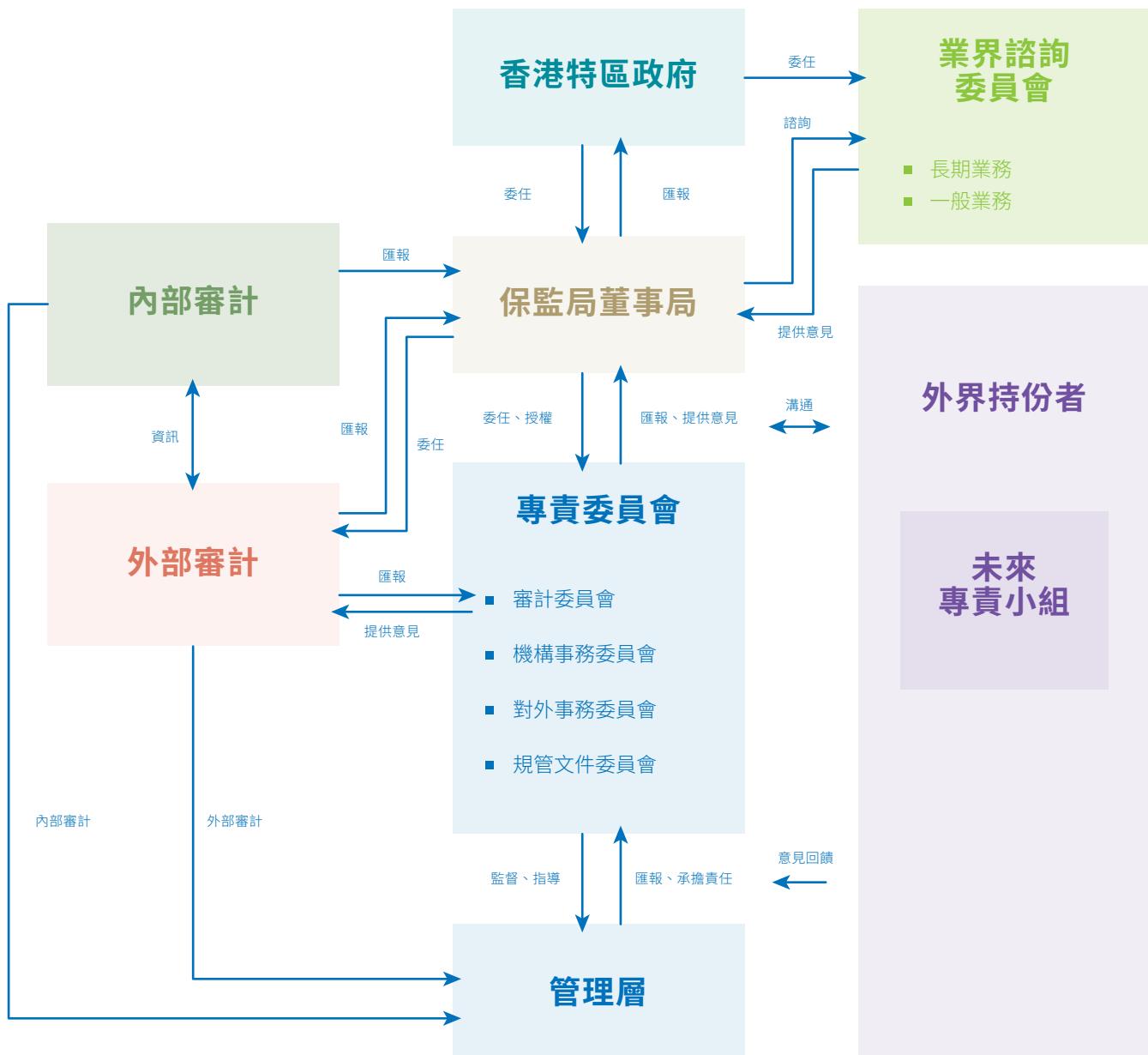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他們的職權範疇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市場行為及政策及發展，並協助行政總監履行其職責。

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管治

機構管治



1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2 張雲正先生, GBS, JP
行政總監

3 陳家殷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4 陳偉森教授
非執行董事

5 陳鎮仁博士, GBS, JP
非執行董事

6 張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7 蔡香君女士, MH
非執行董事

8 郭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9 馬豪輝先生, GBS, JP
非執行董事

10 吳彩玉女士, JP
非執行董事

11 王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12 黃慧群教授
非執行董事

13 姚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 (長期業務)

15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 (一般業務)

16 浦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 (市場行為)

17 譚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 (政策及發展)



管治

機構管治

保監局成員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鄭博士為香港一法律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曾擔任該所的首席合夥人逾20年，其執業範圍涵蓋資本市場、企業管治、監管以及合規。他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及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曾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首任副主席，並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先生，JP

陳先生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於商業訴訟。他現為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副主席，亦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



陳偉森教授

陳教授為精算師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其專業知識涵蓋人壽保險、退休收入安排和醫療融資。

管治

機構管治



陳鎮仁博士，GBS, JP

陳博士為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他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張鳳婷女士

張女士曾於一間國際航空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她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的策劃及發展委員會的前成員。



蔡香君女士，MH

蔡女士從事一般保險業務超過35年，是一位資深的業界領袖，其經驗涵蓋核保、再保險、理賠、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她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並於2015年至2018年出任國際航運保險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代表、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及該局轄下的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蔡女士曾獲選為Lloyd's List 2017年海事保險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並於2019年成為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管治

機構管治



郭振華先生

郭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保險從業人員，曾於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以及產險公司擔任要職。他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保險投訴局¹理事會成員，以及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汽車保險局主席。



馬豪輝先生，GBS, JP

馬先生為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專門從事房地產法律事務。他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旅遊業監管局主席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獨立理事。



吳彩玉女士，JP

吳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曾擔任前線及管理要職，專責零售業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她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政府委任理事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¹ 前稱為保險索償投訴局。

管治

機構管治



王建國先生

王先生曾擔任數家主要壽險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是2009年至2010年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主席，並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保險投訴局²理事會成員。他又曾出任香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策略委員會委員。



黃慧群教授

黃教授現職香港大學金融實務教授，任教金融法規、合規和風險管理課程。她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亦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姚建華先生

姚先生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大型銀行和金融企業有深入認識。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² 前稱為保險索償投訴局。

管治

機構管治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張先生於1983年加入政務主任職系，退休後於2018年8月起出任保監局行政總監。他曾擔當的主要崗位包括：1998年至2001年在亞洲金融風暴爆發期間，出任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2006年至2009年出任保險業監理專員，經歷環球金融危機；2009年至2011年出任香港郵政署長；2011年至2015年出任海關關長，以及2015年至2017年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現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在此之前，她自1990年起在前保險業監理處擔任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監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政策發展及制訂策略。許女士現時專責審慎規管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制訂跨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以及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臨時便利措施及遙距投保試驗計劃。

管治

機構管治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他從事保險業超過30年，在管理、技術及業務等層面具備豐富經驗，其專業知識涵蓋一般、長期及再保險業務。林先生曾出任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在香港、內地、越南及泰國的行政總裁及區域首席營運官等要職。他以卓越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應對重大的市場議題及推動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市場的增長及發展。



浦偉光先生³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

浦先生的職責包括發牌、查察、調查、處理投訴等，致力提升中介機構和人員的操守、道德及誠信達至最高標準。浦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並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主席，負責制定國際操守及審慎標準。

³ 浦先生已於2020年5月退休。

管治

機構管治



譚偉民先生⁴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先生專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科技發展及「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等工作。他在前保險業監理處工作期間，完成制定現時長期業務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其後協助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出任其執行董事一職。譚先生加入保監局前，於跨國保險集團擔任亞洲區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並獲選為中國首位年度精算師。

⁴ 譚先生已於2020年5月退休。

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作業模式，包括：

-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運作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資料，讓成員在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下，在會上進行詳盡和知情的商議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相關和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便成員密切監察機構表現和成果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 就利益衝突的申報和處理制訂政策
- 舉行委員會會議，以收集初步意見

2019–20年度董事局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機構事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守則及指引委員會	規管文件委員會 ^(a)
主席						
鄭慕智	11/11	2/2	0/0	1/1	2/2	3/3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	10/11	2/2	0/0	–	2/2	3/3
陳偉森	10/11	2/2	–	1/1	–	–
陳鎮仁 ^(b)	6/6	–	0/0	*(c)	–	–
張鳳婷	10/11	1/2	0/0	–	–	–
蔡香君 ^(d)	6/6	1/1	0/0	–	–	*(e)
郭振華	10/11	2/2	–	0/1	2/2	3/3
馬豪輝	8/11	1/2	0/0	–	0/2	2/3
吳彩玉 ^(f)	6/6	1/1	–	–	–	*(g)
王建國	9/11	2/2	0/0	–	2/2	1/3
黃慧群	11/11	–	0/0	–	2/2	3/3
姚建華	10/11	1/2	–	1/1	–	–
執行董事						
張雲正	11/11	–	0/0	–	2/2	3/3
許美瑩	10/11	–	–	–	–	–
林瑞江	10/11	–	–	–	–	–
浦偉光	10/11	–	–	–	1/2	3/3
譚偉民	11/11	–	0/0	–	2/2	3/3

(a) 原名為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於2019年6月更名。

(b)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c) 陳博士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後，審計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

(d)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局、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成員。

(e) 蔡女士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後，規管文件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

(f) 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局、機構事務委員會、規管文件委員會成員。

(g) 吳女士於2019年10月28日獲委任後，規管文件委員會未有舉行會議。

管治

機構管治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⁵，並分別由一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佔保監局成員人數的70%以上，其中機構事務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安排為保監局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制衡。

委員會	成員	2019-20 年度工作摘要
機構事務委員會	十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 ▷ 審閱保監局的2020-21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2020-21年度至2025-26年度之六年財務預測，並向董事局提出寶貴意見。 ▷ 收取定期的財務狀況報告，密切監察保監局的可持續性。 ▷ 審議其他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文件管理系統的服務供應商 ■ 檢討薪酬，確保有關方案具足夠競爭力以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
對外事務委員會	八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傳閱文件形式處理報告年度內的事務。 ▷ 審議並擬定2018-19年報的框架。
審計委員會	五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 ▷ 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審計計劃。 ▷ 收取定期投標報告，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指引。
規管文件委員會 ^(a)	八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五次會議。 ▷ 審閱12份指引及兩份行為守則，就下列事項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授權保險公司在網絡安全方面的最低標準 ■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 ■ 向受規管人士施加的罰款 ■ 關於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的規定，包括財務需要分析、利益說明文件，以及保單轉保 ■ 關於銷售醫療保險的規定 ■ 有關對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a) 原名為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於2019年6月更名。

⁵ 原名為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於2019年6月更名。

管治

機構管治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已委任／再度委任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12名成員，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為期兩年。這些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業務，亦有來自消費者事務、會計、法律與合規、學術界及銀行業等相關領域。於本報告年度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96頁。

獨立制衡機制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有法定權力，可對指稱的行政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在接獲申請時負責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產生或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確保保監局的監管決策合理和公平。

審裁處於需要覆核案件時組成，其成員包括審裁處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獲主席建議，並從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成員委員團中選出。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並須為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前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出任。委員團的成員來自保險或相關行業，例如來自消費者事務、會計、法律、學術界、銀行業及管理等相關領域。審裁處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97頁。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由政府成立的獨立非法定組織，負責檢討保監局就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所制訂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以及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監管銀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協調是否妥善，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覆檢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載列其主要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確保保監局公平並一致地處理工作及行使其權力。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98頁。

管治

機構管治

問責性和透明度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並期望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履行保監局所獲授予的法定職能。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所有新入職者必須參加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具體列出下一年度的主要目標、活動計劃及預算。我們在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前，會先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現行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與年報一同發布。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再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保監局的財務報表。我們採納下列規例，提升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保險從業員、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傳媒代表及公眾。我們致力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簡報會、新聞稿、通函及宣傳活動等不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從會議、研討會及諮詢活動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保監局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並於本報告年度內處理了15宗索取資料的要求。

投訴處理

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保監局網站詳列我們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角色及政策。保監局於2019年9月23日從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⁶接手規管職能，自此全權負責處理有關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

⁶ 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合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管治

機構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控與運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保險金融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將評估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創成立的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評估和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流程的成效。
- 頒布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購置資本物品等。

- 透過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檢討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電腦及檔案系統均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機構事務計劃

為了讓同事參與釐定保監局的策略方針及工作重點，我們制定了新的機構事務計劃流程，加強互動。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召開全體大會，就發展藍圖和工作重點徵詢所有員工的意見，其後舉行專題小組討論，探討機構事務計劃、人才培訓、文化塑造、資訊科技策略等議題。我們的目標是促進下情上達，培養員工強烈的歸屬感與參與感。



主席鄭慕智博士於機構事務計劃簡介會上與保監局同事交流

管治

機構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深信高效的工作團隊和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規管工作至關重要。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不少發展機會，並利用科技提高規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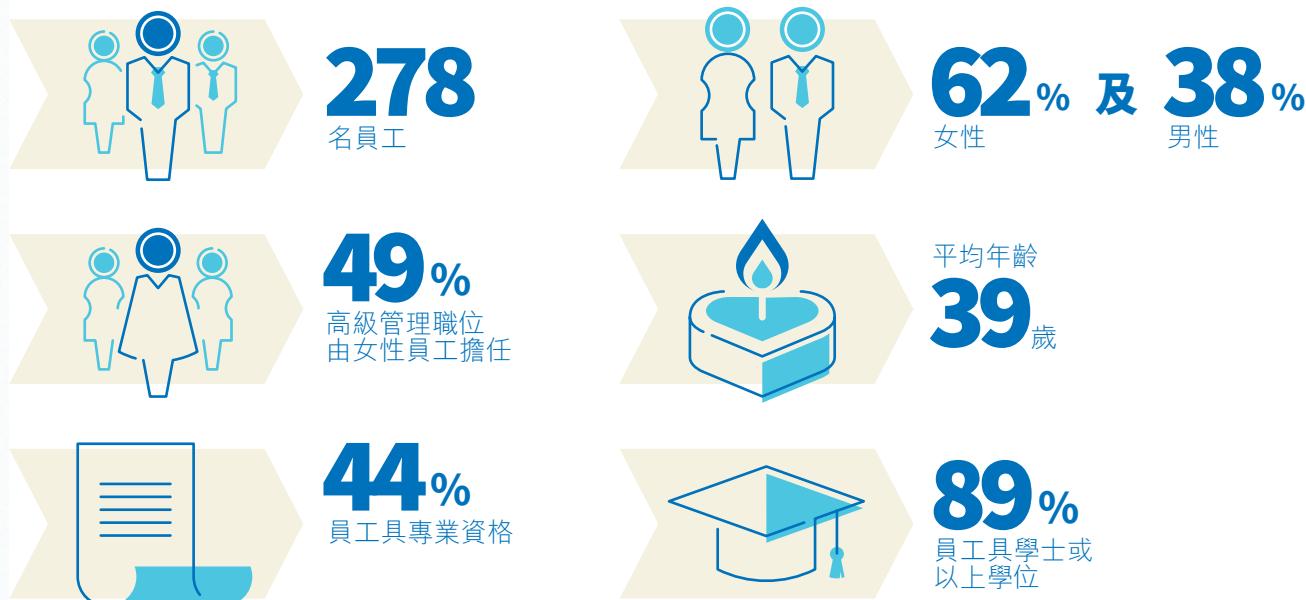
招聘

截至2020年3月，保監局約有280名員工，當中包括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各類專才。我們計劃於2020

年內增聘員工至330人，以協助我們推行集團監管及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制度等新工作。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營機構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保監局員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管治

機構發展



機構文化

保監局致力成為一個富同理心、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實踐抱負。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舉辦「IA Way in Action」工作坊，向新入職員工宣揚保監局的核心價值。

我們於2019年8月進行了「機構文化脈搏調查」(Culture Pulse Survey)，就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保監局的核心價值，了解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的員工就如何改善管理常規、團隊合作、溝通及員工發展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當中部分建議已納入我們的2020–21事務計劃中。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我們採用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浮動薪酬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亦會定期檢討薪酬架構及員工福利，確保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



「IA Way in Action」工作坊

管治

機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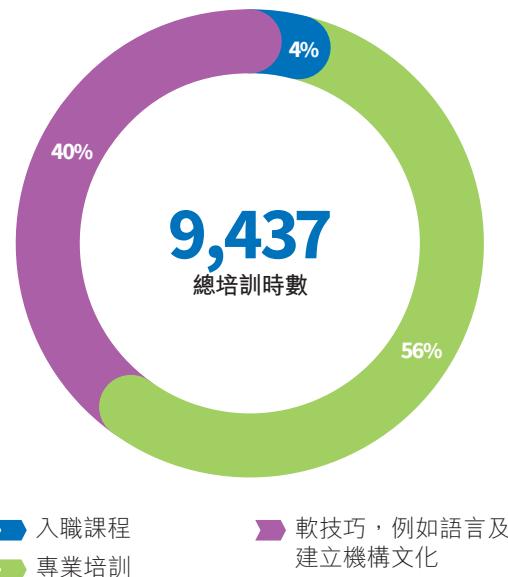
人才培訓與繼任計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我們舉辦了有關風險管理、保險科技、國際監管發展和其他主題的講座。另外，我們又舉行了內部簡介會，講述保監局的工作，內容包括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及指引。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外間專業課程，考取相關專業資格。

為擴闊員工視野，我們為他們提供機會參與業界大型活動以及有關「一帶一路」倡議、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主題的研討會。同時，我們提供其他培訓課程，包括英語及普通話工作坊，以及新員工入職培訓。

保監局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僱主」，我們的資深會計師同事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會員提供指導及訓練。凡參加保監局內部專業發展課程的學員，均可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承認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2019-20年度培訓種類



管治 機構發展



保監局員工憑著出色的表現，屢獲殊榮。市場行為高級經理王玉萍女士獲頒201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以表揚她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優秀表現。保監局員工連續兩年取得該獎項，公共服務備受認可。

保監局深明，要確保管理層得以銜接，必須建立鮮明的領導階梯。報告年度內，我們為管理人員舉辦多個培訓計劃，內容包括有效的績效檢討討論、輔導技巧、團隊精神及項目管理，以提升其領導及管理技巧，以便在日後擔任要職。

我們繼續推行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著手培育青年才俊，以配合機構未來發展。

保監局在僱員再培訓局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人力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資訊科技

報告年度內，我們推出關鍵業務系統，以配合為2019年9月開始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而設的電子作業流程。此外，我們為系統硬件進行了升級，以提高處理授權及監督保險公司的工作效率。

為增強業務持續運作的能力，例如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實行在家工作，我們重新審視資訊科技的基建設施，並提升了視像會議的配備。

此外，我們提升了保監局網站的功能，透過「保險公司協作坊」及「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等網站，促進持份者與保監局在此等平台上的協作與資訊交流。

保監局極度重視其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以確保機構運作暢順。報告年度內，核心資訊科技服務的正常運行時間達99%，服務涵蓋網絡、內聯網網站、電郵系統、共享文件夾及核心業務系統。

管治 機構發展

培育青年才俊

保監局推出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旨在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為他們今後肩負保監局的規管職責而作準備。同時，我們還推行暑期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保險業的工作經驗。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報告年度內，我們在本地及海外大學招募了九位見習行政人員，派駐不同部門，協助各種規管工作。透過師友計劃，每位見習生在保監局的高級經理帶領下，按部就班地接受培訓，包括入職課程、在職培訓、調任至其他部門、以專業及才能為本的培訓及各種軟技巧。完成計劃後，表現優異的見習生可獲聘為助理經理。

暑期實習計劃

2019年6月至8月，共有16位大學生參與保監局的暑期實習計劃，獲得在保險監管機構親身學習的經驗。學生有了這些實務經驗後，自可加深對保監局職能的認識，相關經驗亦能吸引年輕一代加入保險業。



見習行政人員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的支持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政策和法例改革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與業界及廣大社群接觸，傳達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監管措施，與持份者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保險業

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意見，讓我們

了解市場對這兩類保險業務發展的看法。於本報告年度內，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商討多個業界議題。

保監局與持份者緊密溝通



與持份者聯繫



主席鄭慕智博士(左)及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出席業界活動時向持份者講解保監局工作

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主要業界組織，就重大措施保持密切溝通，其中包括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及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的業界紓困措施。

保監局亦進行各項活動，就特定的業界議題與持份者聯繫。

為加深持份者對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的了解，保監局於2019年4月至12月期間，為超過1,500多名保險從業員舉辦了21場簡介會。簡報會的議題包括向與會者示範保監局新的電子服務站，以及介紹新監管標準和要求，包括有關持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操守的新守則，以及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準則及持續專業培訓的新指引。我們於2019年9月舉行多次簡報會，闡述保監局新的調查和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與程序，以回應業界關注。為確保客戶在新制度下受到公平對待，保監局修訂了若干與銷售長期保險保單有關的守則及指引，並於2019年

9月舉辦了一系列簡介會，讓業界更了解相關要求。為促進跨界別合作，保監局於2020年1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闡述新制度。

此外，我們為約600名保險從業員舉辦兩場研討會，介紹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的最新發展。

為鞏固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保監局推出「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BRIEF」），以促進主要持份者之間的資訊共享及緊密合作。截至2020年3月，BRIEF成員已增至41名，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律師事務所。2019年7月，保監局參加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的第二屆「一帶一路」高層圓桌會議。會上，我們與國有企業（「國企」）交流意見，討論國企可如何透過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利用香港作為全方位融資及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以發展其海外投資及拓展國際業務。2019年9月，我們於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

與持份者聯繫

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主持專題分組論壇，探討保險與項目融資對參與「一帶一路」倡議項目的企業（特別是國企）的商業可行性。為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及支援「一帶一路」倡議，保監局於2019年7月參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在北京召開的第二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

保險科技是推動保險業發展的強大動力。保監局成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科技及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該小組致力與參與保險科技發展的企業建立有效溝通，並加深這些企業對現行監管制度的了解。

2017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HKFRS 17」），旨在令各司法管轄區的保險會計實務更趨一致。由於會計規定有基本改變，HKFRS 17對保險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將有深遠影響。我們密切監察HKFRS 17的實施進度，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我們繼2018–19年度就香港保險公司實施HKFRS 17的準備以及業界整體面臨的挑戰進行調查後，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第二次有關調查，以更深入地了解HKFRS 17的實施情況。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了香港保險應用支援小組（「支援小組」），讓保險公司在這個平台上討論有關實施HKFRS 17的事項，而保監局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支援小組。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出席業界活動時發表講話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Hong Kong Fintech Week發表演說

與持份者聯繫

為與全球各地不同的持份者交流，我們的管理層於多個重要的國際及地區會議上發言，如太平洋保險會議、2019互聯網經濟峰會、2019亞太保險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能創新國際峰會，以及香港金融科技周。

我們明白與業界適時交流資訊的重要性，因此於保監局網站上新增數個服務網站：為保險公司收取保費徵費而推出的保費徵費呈交及分析系統、為提供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資訊而推出的保險公司協作坊，以及為了與相關持份者加強溝通而推出的「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

未來專責小組

保監局成立未來專責小組，藉著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未來專責小組的職責是制定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未來專責小組就金融科技、金融規例及政策以及行業形象這三個影響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範疇，設有三個工作小組，作深入討論。

2019年5月，來自保險科技界及保險代理公司的講者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會面，探討關於保險中介人的保險科技發展。2019年9月，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網絡安全專家就數碼領域的資料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交流。



未來專責小組會議



與持份者聯繫

監管同業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該協會是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訂國際標準的組織。

2019年11月，保監局行政總監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身份出席協會於阿布扎比舉辦的第26屆周年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向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提供策略性方向，並管理其協會事務。執行委員會設有七個亞洲席位，除香港以外，成員包括中國、印度、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接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保險集團工作小組(Insurance Groups Working Group)主席一職，帶領制訂高效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保監局亦擔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實施及評估委員會(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的區域召集人，以促進協會與其亞洲及大洋洲地區成員的合作，並提升成員的技術能力。

此外，保監局亦參加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包括宏觀審慎委員會(Macroprudential Committee)、市場行為工作小組(Market Conduct Working Group)、標準評估工作小組(Standards Assessment Working Group)、資本、償付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apital, Solvency and Field Testing Working Group)，以及簽署工作小組(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於2019年6月，保監局成為全球金融創新網絡(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的成員，透過與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分享金融創新的經驗，增加國際合作的機會。



主席鄭慕智博士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第26屆年會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舉辦並參與共26次監管聯席會，就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與海外監管機構加強溝通。

在區域合作方面，保監局行政總監獲選為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任期由2018年至2020年，為期兩年。2019年5月，保監局參加以「透過有效監管措施，促進保險市場的拓展及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第14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以及由金融穩定學院、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合辦的第二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與持份者聯繫



第19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與會者

我們亦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及內地有關當局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跨境監督及保險措施展開合作。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與銀保監會舉行多次會議，分享我們的監管經驗。為了讓銀保監會更了解跨國保險中介人的業務及運作，我們於2019年9月安排銀保監會人員參觀一間大型國際保險經紀公司的香港辦事處。2020年1月，保監局出席了位於深圳舉行的第19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在香港，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舉例而言，我們定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如銀行集團及其保險附屬公司的審慎監督、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銀行保險中介人的市場行為議題。我們亦與證監會會面，檢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討論某些保險公司違

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事宜，以及處理針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訴。此外，保監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商討如何審慎監管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退休計劃管理業務、有關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市場行為議題，以及退休金及保險相關事項的最新監管情況。我們亦出席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討論跨界別監管事宜及其他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問題。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於2019年6月聯合成立了[金融學院](#)。金管局、保監局、證監會及積金局將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並促進貨幣及金融研究。學院將廣邀各界人才加入，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跨專業的未來金融領袖。

政府及立法會

在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例時，保監局積極與政府及立法會溝通。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進行多次會議，商討的議題包括為保險集團的監管架構、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擴闊於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之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為海事保險和承保專項風險提供稅務寬減等方面引進相關法例。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立法建議作出簡報，這些建議已於2020年7月獲得通過。

與持份者聯繫



有關直接規管中介人制度最新情況的電視短片

我們一直向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議員匯報保監局的最新發展。2019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0–21年度的事務計劃，列出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運作目標及財政預算。2020年1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保監局的年報。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保監局的2020–21年度財政預算、香港的保險科技發展，以及我們促進保險業整體發展的措施。

市民大眾

保監局繼續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合作推行公眾教育。2019年7月及8月，保監局與投委會合辦了兩場教育研討會，吸引約500名市民參加。會上，我們討論了有關購買可扣稅金融產品（包括「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實用建議。

為加深公眾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認識，我們透過傳媒簡報會及訪問，解釋該產品的主要特點。此外，我們更新了[保監局的專頁](#)，分享更多選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竅門，並製作了一系列小冊子及短片，提供退休儲蓄及年金的有用資訊。



合資格延期年金的短片

2019年9月，我們透過電視及電台短片展開宣傳活動，向市民講解實施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制度的最新進展。我們還製作宣傳單張，讓市民了解透過中介人購買保單時所應注意的事項。

我們運用各種溝通平台與公眾保持聯繫。除了主題教育活動外，我們日常亦與公眾分享關於保險的實用建議。保監局網站提供最新資訊，包括常見問題及教育資訊，方便公眾查閱。

我們亦運用保監局的Facebook專頁「[蓋世保鑑](#)」及YouTube頻道，向公眾分享保險知識及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保監局設有自動電話系統，透過熱線服務解答公眾關於保監局工作及保險業的查詢。此外，我們於報告年度內透過發放新聞稿及安排傳媒訪問，讓公眾得知我們的最新動向。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傳媒工作坊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多項措施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保護環境，並為社區作出貢獻。

關顧員工

保監局一直重視人才，並關心員工的福祉。保監局的康樂委員會，由人力資源組領導，並獲不同部門員工提供支援，負責籌辦各式各樣的員工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報告年度內，除了電影日與工餘的節日聚會外，我們舉辦了麵包與曲奇烘焙、咖啡品嚐及揮春書法等各種興

趣班。為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委員會定期開辦瑜伽及伸展運動班，以及龍舟試辦班。流感季節前，我們亦安排員工免費注射流感疫苗。

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員工關係而言非常重要。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主辦了多場座談討論，讓員工分享他們的意見與建議，並由相關持份者適切跟進。

家庭同樂日



保監局作為家庭友善僱主，於暑期舉辦了家庭同樂日，讓員工帶同他們的家人到辦公室，參與當天的精彩活動，與其他同事聯誼交流。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員工活動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關注環保

保監局在辦公室實行多項環保措施，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這些措施包括：



減少消耗

- ▶ 透過保監局網站發布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與業界交流資訊，從而減少印刷
- ▶ 接受保險公司提交電子報表，減少紙張消耗
- ▶ 透過電子平台處理內部流程，例如培訓課程報名及表現評核等
- ▶ 為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 發送電子節日賀卡
- ▶ 避免使用紙杯



回收／再用

- ▶ 進行塑膠和金屬分類，以便回收
- ▶ 回收金屬月餅盒
- ▶ 向慈善機構捐贈棄置家具

為節約能源，我們支持政府推動的《節能約章2019》，在夏季期間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此外，我們關掉非使用中的電器和系統，購買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和系統，並在辦公室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消耗與回收

	2019-20	2018-19
消耗		
紙(張／每人)	4,516	5,128
電(度／每人)	1,928	2,153
回收		
紙(公斤)	4,251	2,383

2019年12月，保監局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認可我們在減廢及節能方面的表現。

為保持辦公室良好的空氣質素，我們會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2019年11月，保監局達到環境保護署轄下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制訂的「良好級」指標。

另外，我們把環保工作擴展至辦公室以外，例如採納無翅政策，承諾舉辦機構活動時不會食用魚翅。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關愛社群

於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員工參加了多項社區活動，與各界攜手共建關懷共融的社會：

參與惜食堂的活動，
為弱勢社群準備飯盒



探訪保良局庇護工場的
弱勢社群及安老院舍的長者



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
的捐款及籌募活動：

- ▶ 公益綠識日
- ▶ 公益愛牙日
- ▶ 公益金便服日
- ▶ 公益行善「折」食日



為響應政府推動青年向上流動的政策，保監局參加了「友・導向師友計劃」下的「職場體驗」項目，向中學生提供職場體驗。2019年7月，我們安排了為期兩日的活動，包括介紹保監局工作、參觀辦公室以及員工經驗分享，讓學生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獲得親身學習的體驗。

保監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9/20「同心展關懷」標誌，表揚我們關顧社區、員工及環境，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保監局同事與參加「職場體驗」計劃的學生分享經驗

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疫情期間保障員工

面對2020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保監局迅速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疫情為員工帶來的健康風險，同時維持機構運作。

這些措施包括：

- ▷ 因應情況關閉辦事處，以減低社交接觸及病毒傳播的風險
- ▷ 在保監局網站向公眾發布我們的辦公時間，並鼓勵透過非親身方式(例如電話及電郵)作一般查詢及投訴
- ▷ 安排職員分組返回辦事處工作，盡量減少員工重返辦事處的需要
- ▷ 安排彈性工作和午膳時間，以讓員工避開繁忙時段
- ▷ 提供配備安全遠程存取權限的筆記本電腦，讓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 ▷ 採用視像和語音會議工具，以促進與同事及外界的溝通
- ▷ 通過網絡直播進行培訓
- ▷ 加強清潔和消毒辦事處
- ▷ 提供口罩和洗手液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列載於第73至9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
-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保監局於202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保險業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保監局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保監局負責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續）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 條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保監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保監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續）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9月3日

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港元
收入		
徵費	5	163,007,321
授權費及年費		68,795,610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10,694,006
利息收入		5,653,752
其他收入		79,146
	248,229,835	180,402,141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 7	291,942,412
辦公地方		2,573,022
專業服務費用	8	6,373,001
信息系統服務		8,392,597
對外事務開支		4,946,762
其他營運開支	9	8,840,261
折舊		
— 固定資產	10	23,829,975
— 使用權資產	11	19,469,68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1,232,642
	367,600,357	320,927,852
年度虧絀	(119,370,522)	(140,525,711)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虧絀」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45,949,701	59,421,319
使用權資產	11	64,898,949	-
按金		-	5,460,674
		110,848,650	64,881,99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0,834,010	6,445,954
應收賬款	12	88,960,485	59,274,0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45,289	99,497,902
		285,739,784	375,217,9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915,623	55,164,070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43,947,143	32,148,044
租賃負債	11	19,729,593	-
		119,592,359	87,312,1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029,542
租賃負債	11	45,608,308	-
		231,387,767	350,758,289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4, 19	653,000,000	653,000,000
年度累計虧蝕		(421,612,233)	(302,241,711)
		231,387,767	350,758,289

載於第73至92頁的財務報表於2020年9月3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慕智博士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77至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撥款	年度累計虧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453,000,000	(161,716,000)	291,284,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4, 19	200,000,000	–	200,000,000
年度虧絀		–	(140,525,711)	(140,525,711)
2019 年 3 月 31 日		653,000,000	(302,241,711)	350,758,289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結餘		653,000,000	(302,241,711)	350,758,289
年度虧絀		–	(119,370,522)	(119,370,522)
2020 年 3 月 31 日		653,000,000	(421,612,233)	231,387,767

第 77 至 9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蝕	(119,370,522)	(140,525,71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23,829,975	20,818,954
- 使用權資產	19,469,68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32,64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428)	(4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53,752)	(5,479,074)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80,494,400)	(125,186,318)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	(625,789)	(1,179,500)
應收賬款的增加	(32,152,592)	(33,758,7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51,553	28,505,390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	11,799,099	5,532,44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0,722,129)	(126,086,7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210,000,000	(108,494,346)
購置固定資產	(10,445,209)	(22,334,31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89,280	2,350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8,119,955	3,112,166
投資活動產生的／(使用的) 現金淨額	207,764,026	(127,714,1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200,000,0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9,361,86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232,642)	-
融資活動(使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20,594,510)	2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6,447,387	(53,800,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7,902	153,298,7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45,289	99,497,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6,000,000	85,00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9,945,289	14,497,902
	185,945,289	99,497,902

第77至92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保險業監管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保監局是根據《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 2017 年 6 月 26 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人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保監局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保監局已基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累計虧蝕 421,612,233 港元，審慎考慮了其財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在作出嚴謹的財務監察後，保監局認為其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長遠而言，保監局亦會探討不同方案，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以滿足其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而編製。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多項非強制性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財政年度期間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已經頒布，保監局沒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保監局當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可見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¹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保監局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週期年度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19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28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外，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保監局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保監局已由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但根據該準則的具體過渡條文所容許，未有重列前一報告期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l)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保監局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之原則劃分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計量，及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名義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2019年4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名義增量借款利率為1.68%。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時，保監局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事後釐定租賃年期。

保監局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已訂立的合約，保監局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評估。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調整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對 2019 年 4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中的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 按金及預付款 - 減少 1,698,407 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 83,689,765 港元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減少 2,029,542 港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 83,358,630 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對 2019 年 4 月 1 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ii) 計量租賃負債

	港元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4,354,504
保監局認為其相當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61,142,623
按承租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名義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807,362)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83,689,765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9,163,515
非流動租賃負債	64,526,250
	83,689,765

(iv) 計量使用權資產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 2019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確認

(i) 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d)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固定資產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分娩假及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為借調到保監局的公務員（「借調職員」）提供之退休金及房屋福利，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撥款並沒有任何附加條款。保監局會在收取款項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

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倘租賃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沒有轉移到保監局（作為承租人身份），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附註 18）。營運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租賃優惠）列作支出，並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保監局使用當日被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保監局根據相對應的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而言，保監局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計量
- 在剩餘價值擔保下，保監局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保監局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保監局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保監局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保監局或會面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未來可能增加的風險，而該等付款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中。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保監局對租賃負債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支賬目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20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5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徵費

從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如果保險合同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同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徵費為163,007,321港元(2019年3月31日：112,450,815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薪酬	274,849,339	239,211,642
強積金計劃供款	11,283,244	9,483,032
保險	5,349,158	3,643,068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460,671	410,381
	291,942,412	252,748,123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 4AA 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四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一位其他非執行董事（2019 年 3 月 31 日：一位主席、一位行政總監、四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八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 6 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3,228,344	2,620,129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41,474	4,997,930
離職後福利	230,769	581,927
其他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400,168	17,389,049
離職後福利	724,460	714,845
	23,896,871	23,683,75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專業服務費用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顧問服務費用	5,836,775	5,623,750
法律服務費用	64,320	127,500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20,000
其他費用	251,906	1,668,504
	6,373,001	7,639,754

9. 其他營運開支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報章，期刊及機構會籍	2,648,676	2,214,334
員工訓練及福利	1,371,271	2,226,065
海外公幹	2,728,427	2,079,973
其他開支	2,091,887	1,593,782
	8,840,261	8,114,15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辦公室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車輛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9,164,459	5,143,566	46,405,260	468,435	26,011,756	87,193,476	
年內添置	863,546	23,949	9,087,964	-	469,750	10,445,209	
年內出售	(82,000)	(97,101)	-	-	-	(179,101)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9,946,005	5,070,414	55,493,224	468,435	26,481,506	97,459,584	
累計折舊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	2,449,903	1,314,378	12,379,754	171,759	11,456,363	27,772,157	
年度折舊	1,913,187	1,016,596	12,109,253	93,687	8,697,252	23,829,975	
年內出售	(61,500)	(30,749)	-	-	-	(92,249)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4,301,590	2,300,225	24,489,007	265,446	20,153,615	51,509,883	
賬面值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5,644,415	2,770,189	31,004,217	202,989	6,327,891	45,949,701	
成本							
2018 年 4 月 1 日	8,974,853	4,556,676	25,300,018	468,435	25,562,377	64,862,359	
年內添置	189,606	586,890	21,108,436	-	449,379	22,334,311	
年內添置	-	-	(3,194)	-	-	(3,194)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9,164,459	5,143,566	46,405,260	468,435	26,011,756	87,193,476	
累計折舊							
2018 年 4 月 1 日	665,390	306,522	3,064,285	78,073	2,840,264	6,954,534	
年度折舊	1,784,513	1,007,856	9,316,800	93,686	8,616,099	20,818,954	
年內出售	-	-	(1,331)	-	-	(1,33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449,903	1,314,378	12,379,754	171,759	11,456,363	27,772,157	
賬面值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6,714,556	3,829,188	34,025,506	296,676	14,555,393	59,421,31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0年 3月31日 港元	2019年 4月1日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64,898,949	83,358,630
租賃負債		
流動	19,729,593	19,163,515
非流動	45,608,308	64,526,250
	65,337,901	83,689,765

(ii) 於收支賬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賬目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辦公室	19,469,68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32,642	-

於2020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0,594,510港元。

保監局租賃辦公室作營運之用。該租約初始租賃期為3年，於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的市場租值選擇續期3年。續期後的新租賃支付金額反映當前的新租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應收賬款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應收徵費	84,827,717	55,754,891
應收利息	533,746	2,999,949
其他	3,599,022	519,256
	88,960,485	59,274,096

保監局將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 3 月 31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 9 月 30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19 年 3 月 31 日：無）。

13.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列載於其相應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準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準內的情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保監局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附息金融資產的利率詳情。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是不附息的。保監局認為其不承擔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不呈列敏感性分析。

	2020		2019	
	年利率	港元	年利率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2.16%	185,945,289	0.02%-1.65%	99,497,90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78%-2.20%	210,000,000

(iii) 價格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19年3月31日：無）。

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於2020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 75 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 2019 年 6 月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 2 億港元撥款 (於 2016 年 6 月收取 4.5 億港元；於 2016 年 3 月收取 3 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5.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V 部 35A 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在該獲授權保險人出現破產的情況下，該存款將被保監局可用作支付其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法定存款為 625,350,974 港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626,303,082 港元)。

16.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IVA 部 25C 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 7,091,911,292 港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5,945,052,849 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2,730,739	7,137,984

18. 經營租賃承擔

保監局在三年內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條件下租賃附有續期權的辦公室。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1年或以內	-	18,265,8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088,626
	-	24,354,504

於2019年3月31日，保監局承擔了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租金。因自2019年4月1日起的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b))，該等承擔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附註11(i))。

19.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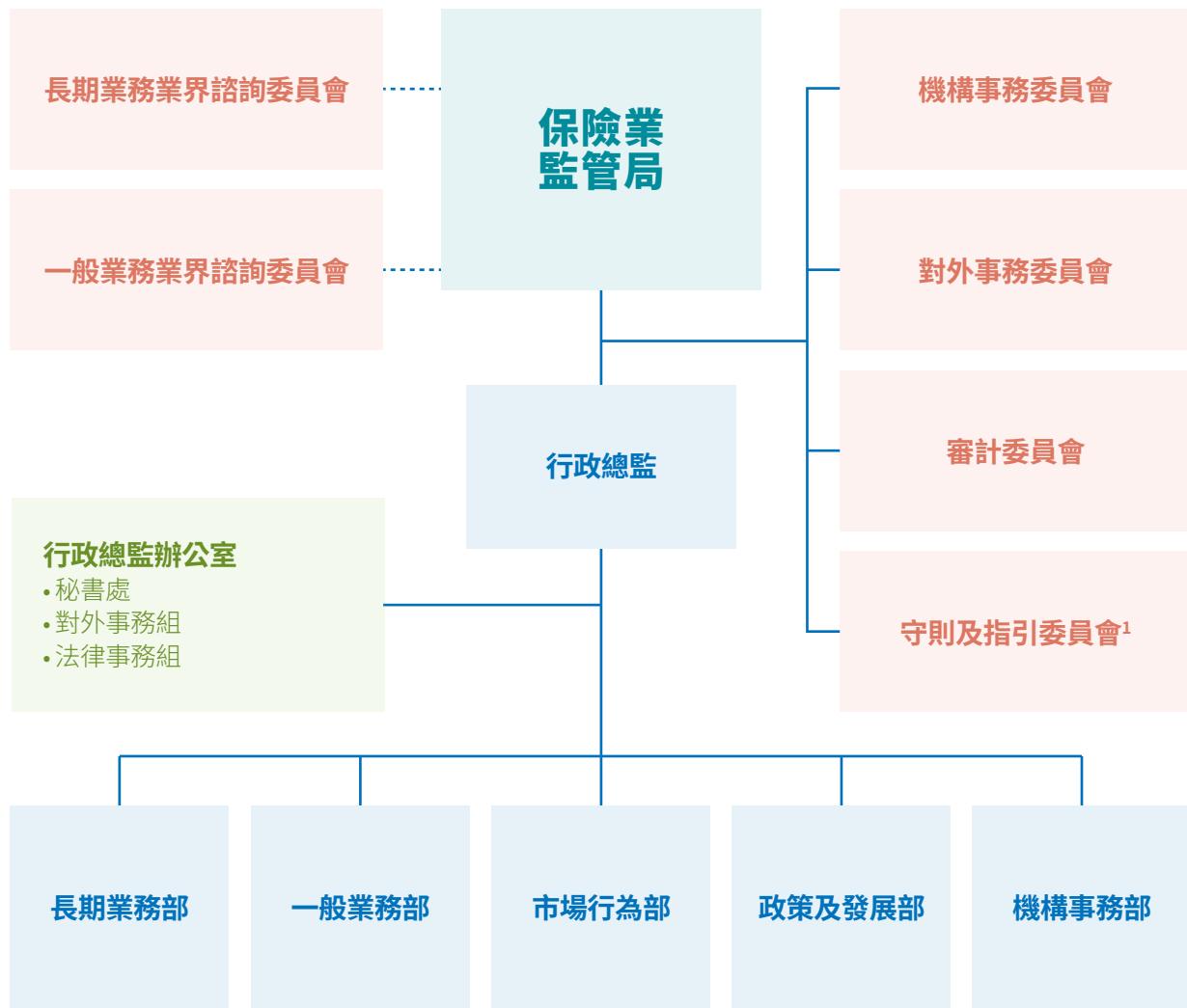
於2020年5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無附加條款下批准3億港元撥款予保監局。保監局於2020年6月18日已收取該款項。

附錄

- 94** 組織架構
- 95**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96** 業界諮詢委員會
- 97**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98**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組織架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¹ 於 2019 年 6 月更名為規管文件委員會。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型
新獲授權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Swiss R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綜合
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Zurich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長期
撤銷授權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美國	一般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法國	一般
Radian Insurance Inc.	美國	一般
Malayan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 改為 Liberty Specialty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
Old Mutual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改為 Quilter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馬恩島	長期

業界諮詢委員會¹

(截至2020年3月31日)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許美瑩女士

譚偉民先生

非官方成員²

歐之珊女士

陳淑芳女士

陳炎光先生

趙黃舜芬女士

Garth Brian Jones先生

李少川先生

李靜遠教授

Jeremy Robert Porter先生

譚志偉先生

王祖興先生

趙曉京先生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林瑞江先生

譚偉民先生

非官方成員³

鄭國屏先生

馮力揚先生

梁偉端女士

劉世宏先生

麥建廷先生

吳麗萍教授

潘翠娥女士

徐福燊醫生，MH

Peter Anthony Whalley先生

黃國添先生

葉家興教授

¹ 以上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兩個委員會新一屆任期由2020年6月1日開始。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² David Alexander先生於2019年6月請辭。

³ Martin Stephan Rueegg先生於2019年7月請辭。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委員團委員

陳慶輝先生

陳嘉賢女士, JP

陳冠雄教授

程劍慧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朱永耀先生

吳世學教授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 MH

任文慧女士

Adrian King 先生

顧曉楠女士

梁頌恩女士, MH

盧麗華博士

呂文貞博士

麥順邦先生, MH

麥業成先生, BBS, JP

巫麗蘭教授

莫家豪教授

潘燊昌博士, SBS

Bhabani Sankar Rath 先生

蘇國良先生

鄧澍培先生

楊傳亮先生, BBS, JP

容永祺博士, SBS, MH, JP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非官方成員

陳文宜女士

周偉信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

羅富源先生

林振宇先生

王君傑先生

官方成員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852) 3899 9983

傳真: (852) 3899 9993

網址: www.ia.org.hk